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
與相關身分財產法制及
與日本法務省諮商未來雙邊合作方向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姓名職稱：劉英秀司長、郭曉菁科長、葉詠嫻檢察官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摘要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資料，我國於 111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7.5%，預估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高齡化社會的發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意定監護制度是否有不足或難以適用之處？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於 111 年建議我國「建立強而有力的系統，使支持性決策取代目前的監護制度」，其所稱之「支持性決策」為何？如何落實於成年監護制度？均為我國民法成年監護亟待研議之議題。

日本於 2006 年已成為超高齡社會之國家，其相關之法學研究相當蓬勃興盛。另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日本東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約定雙方就促進民事、刑事、行政及商事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調查及相互了解，雙方於此範圍內，得以研究訪問或根據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方式進行合作。

為瞭解日本民法成年監護法制及實務發展情形，並促進我國與日本之法務與司法領域交流，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拜會及參訪日本法務省、更生保護法人日新協會、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及日本律師聯合會。本次參訪之議題主要包括瞭解日本成年監護制度實際情形、日本民法成年監護法制之未來修法方向，以及瞭解與日本法務省未來諮商合作方向等。

目 次

第一章 考察緣起及目的	1
第一節 考察緣起	1
第二節 考察目的	3
第二章 考察行程及重點	5
第一節 考察行程	5
第二節 考察重點	9
第三章 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14
第四章 拜會日本法務省	16
第一節 日本法務省簡介	16
第二節 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簡介	22
第三節 與日本法務省民事局交流情形	27
第五章 參訪更生保護法人日新協會	46
第一節 參訪緣起	46
第二節 參訪日新協會情形	48
第六章 拜會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53
第一節 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簡介	53
第二節 與 Legal Support 交流情形	55
第七章 拜會日本律師聯合會	70
第一節 日本律師聯合會簡介	70
第二節 與日本律師聯合會交流情形	72
第八章 心得及建議	85
第一節 心得	85
第二節 建議	89
附錄	92
附錄一 主要參考資料	92
附錄二 參訪照片	94
附錄三 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條文（中文、日文對照表）	99

附錄四	日本法務省成年監護制度、成年監護登記制度宣傳手冊.....	124
附錄五	日本成年監護關係事件的概況（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日本最 高法院事務總局家庭編.....	140
附錄六	日本法務省針對成年監護制度的修法所進行的探討.....	156
附錄七	日新協會簡介書面資料.....	158
附錄八	Legal Support 「監護人行為指引」	160
附錄九	Legal Support 成年監護制度簡介刊物.....	162
附錄十	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	177
附錄十一	日本律師聯合會舉辦成年監護制度相關講座.....	202

第一章 考察緣起及目的

第一節 考察緣起

我國民法有關成年監護制度之規定，始於 18 年施行之民法總則編規範之禁治產制，與 20 年施行之民法親屬編監護制度之相關規定。嗣後隨著高齡社會之發展，對於高齡者以及意思能力欠缺者之保護逐漸受到重視，9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民法總則編及其施行法」與「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之部分修正條文，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以保護受監護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另增設「輔助宣告」制度，使監護制度改為兩級制，可視本人之意思能力欠缺之情形更加彈性運用監護制度，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權，我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參酌日本、英國、德國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修正公布民法第 14 條，並增訂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於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使 CRPD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施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我

國政府爰於 105 年 11 月提出初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審查委員於 106 年 10 月審查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於初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對於受監護人的身心障礙者在許多情況下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無法表達其意願、偏好或行使自主權，包括但不限於婚姻、選舉權、擔任公職、處分財產、取得金融服務、就業、醫療（含結紮手術）知情同意權等方面，並針對國家混淆法律行為能力與心智能力之情事，表達關切。

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109 年 12 月提出，由於適逢 Covid-19 疫情，國際審查委員係於 111 年 8 月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中，對於我國尚未從替代性決策轉向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的支持性決策，表達關切，並建議國家建立強而有力的系統，使支持性決策取代目前的監護制度。

我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歷經 97 年與 108 年二次修正，已大致完備，惟參考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報告，我國於 111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7.5%，預估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¹。隨著超高齡人口的增加，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是否有所不足或難以適用之處？應如何修正以因應超高齡社會的需求？有無其他相應支援法律制度，例如：財產管理、遺產規劃可資運用或需配合修正？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建構「支持性決策」所指為何？是否及如何予以法制化？均有待研究，爰有蒐集相關立法例並實地至其他國家考察之必要。

依行政院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出版之台灣經濟論衡第 11 卷第 10 期人口老化專輯「全球人口老化之現況與趨勢」指出，日本於 2006 年已成為超高

¹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報告第 2 頁，報告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https://pop-proj.ndc.gov.tw/News.aspx?n=3&sms=10347>。

齡社會之國家²，其相關之法學研究相當蓬勃興盛。另日本亦於 2022 年接受 CRPD 國際審查委員審查該國提出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該國法務省就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該國成年監護制度之結論性意見之後續研議方向亦足供我國借鏡。至日本考察，可觀察瞭解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法制政策與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有助於我國研議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另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日本東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約定雙方就促進民事、刑事、行政及商事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調查及相互了解，雙方於此範圍內，得以實行調查、研究訪問或根據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方式進行合作。本次考察作為臺日備忘錄簽署後首起雙邊交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葉詠嫻檢察官於本次考察期間，與日本法務省諮商未來雙邊合作方向，並觀察與日本法務省及其他參訪機構進行民事法領域之訪談情形，作為我方與日方後續進行其他法領域業務交流及推進方向之參考。

第二節 考察目的

本次赴日考察拜會之對象，於民法成年監護部分，包括參訪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公益社法人成年後見センター・リーガルサポート）及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經由與上開機關（構）之交流討論，以瞭解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現況、日本專門職業人員（例如律師、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執行業務情形及未來業務發展重點、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討論議題及修法方向等，期以作為我國研議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重要參考資

² 台灣經濟論衡第 11 卷第 10 期，102 年 10 月出版，第 30 頁，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87C244EF67269C2。

料；於與日本法務省諮商未來雙邊合作方向部分，如何逐步開展至司法互助往來，透過此行當面會晤，瞭解可能推展方式及如何克服阻礙。

第二章 考察行程及重點

第一節 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會晤對象
8月19日 (星期一) 第一天	上午	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抵達日本東京成田機場		
	下午	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³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1.副代表蔡明耀公使 2.行政組何仲民組長 3.法務秘書李易璦
	晚上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晚宴	Cafe La Bohème Shirogane	1.行政組何仲民組長 2.法務秘書李易璦 3.移民秘書邵秀華 4.警務秘書曾百川

³ 本次考察活動，承蒙外交部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副代表蔡明耀公使、行政組何仲民組長、法務秘書李易璦、移民秘書邵秀華、警務秘書曾百川熱忱接待與積極協助行程安排及陪同拜會，謹此表示誠摯謝忱。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會晤對象
8月20日 (星期二) 第二天	上午	拜會日本法務省 大臣官房國際 課)、民事局 主題： 1.日本法務省大臣 官房國際課簡介 法務省業務範疇 2.與日本法務省民 事局交流日本民 法成年監護制度	日本台灣 交流協會 東京本部	1.法務省 大臣官房 國際課付 香西克俊 2.法務省 民事局局付 河原崇人 3.法務省 民事局局付 水谷遙香 4.法務省 大臣官房 國際課涉外係主任 藤村紘介 5.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總務部副部長 宮寄史惠 6.代表處： 警務秘書曾百川
8月21日 (星期三) 第三天	上午	參訪更生保護法 人「日新協會」 主題：瞭解日新協 會運作情形	更生保護 法人「日新 協會」	1.日新協會會長 上原憲太郎 2.法務省： (1)法務省保護局 總務課補佐官 渡邊宏之 (2)法務省大臣官房 國際課涉外係係長 高橋勝利 3.代表處： 移民秘書邵秀華
	下午	參訪日本公益社 團法人成年後見 中心 「Legal Support」 主題：日本民法成 年監護制度實務 運作現況	司法書士 會館	1. Legal Support： (1)理事長： 高橋隆晋 (2)副理事長： 西川浩之 (3)副理事長： 澤井靖人 (4)專務理事： 田代政和 2.日本司法書士會聯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會晤對象
				合會： (1)副會長： 上前田和英 (2)副會長： 里村美喜夫 (3)專務理事： 稻本信広 (4)理事： 中村圭吾 3.東京司法書士會 (1)會長： 千野隆二 (2)副會長： 濱口宏明 (3)常任理事 總務部 長： 山本真也 (4)常任理事 專務理 事： 毛受正雄
8月22日 (星期四) 第四天	上午	參訪日本律師聯合會 主題：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現況	日本律師聯合會	1.日本律師聯合會副會長： 田下佳代 2.日本律師聯合會事務次長： 藪内正樹 3.律師／法制審議會 民法(成年後見等關係)部会委員： 青木佳史 4.律師／法制審議會 民法(成年後見等關係)部会委員： 竹内裕美 5.弁護士／法制審議會 民法(成年後見等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會晤對象
				關係) 幹事： 根本雄司
8月23日 (星期五) 第五天	下午	日本東京成田機場出發，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第二節 考察重點

一、日本各類型法定成年監護人之比例

按我國民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司法院 111 年司法業務年報⁴之統計數據為例，法院於 111 年裁定為受監護宣告案件，總計 5,196 件，其中 4,967 件裁定由配偶或親屬擔任監護人，占 95.6%，其次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者有 208 件，占 4%，裁定由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監護人者有 10 件，非由配偶、親屬、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監護人者有 15 件。自上述資料觀之，我國法定成年監護仍以配偶或親屬擔任監護人為大宗，配偶或親屬肩負擔任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以及實際照護受監護人生活起居之角色，負擔十分沉重。為瞭解早於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之日本，其法定成年監護制度中，由家屬及家屬以外之人擔任法定成年監護人之比例為何？由家屬以外之人擔任法定成年監護人者，多為何種專門職業人員？爰有實際訪談交流之必要。

⁴ 司法業務年報（111 年度），第五篇少年及家事部分，附表 14「地方法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續完）」（二）裁定為受監護 / 輔助宣告之當事人狀況，第 1041 頁。

二、日本如何判斷當事人意思能力欠缺的程度應該當於「監護」、「保佐」或「補助」？各類型之比例為何？

我國於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聲請權人之聲請為監護宣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聲請權人之聲請，為輔助宣告。受監護宣告者之行為能力，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者之行為能力，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者為該項所定之重大財產行為，需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輔助人為第 1 項所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未得輔助人同意者，準用民法第 78 條至第 83 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規定。此二元制係為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權益，並符合社會需求。

相較於我國民法法定成年監護區分為監護、輔助宣告二元制，日本民法⁵於第 7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致其事理辨識能力經常性欠缺者，家庭裁判所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未成年監護人、未成年監護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輔助人、補助監督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監護開始之審判。」第 11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致其事理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者，家庭裁判所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監護人、監護監督人、輔助人、補助監督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佐開始之審判。但對於有第 7 條所定原因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

⁵ 本報告中，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條文中文翻譯，詳附錄三「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條文（中文、日文對照表）」，係本部 112 年委託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黃淨愉副教授翻譯。

精神障礙，致其事理辨識能力不足者，家庭裁判所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監護人、監護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補助開始之審判。但對於有第 7 條或第 11 條本文所定原因者，不在此限。」日本家事法院係依上開規定，依當事人意思能力欠缺之情形，自重至輕分別為「監護」⁶、「保佐」、「補助」之審判（「監護」相當於我國之「監護宣告」、「保佐」相當於我國之「輔助宣告」、我國民法無「補助」之對應類型），惟實務上如何判斷當事人意思能力欠缺的情形該當何種宣告類型？宣告各類型之比例各為多少？爰擬瞭解實務上運作之情形。

三、有關專門職業人員執行監護人業務之情形

相較於我國以配偶或親屬擔任監護人之比例占多數，日本於家屬以外擔任監護人之情形中，不乏由專門職業人員（例如律師、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一般而言，專門職業人員並非與受監護人生活之人，其受法院選定擔任監護人之因素為何？如何執行監護人職務？（例如：如何探視受監護人？探視頻率為何？執行監護人職務時與家屬產生糾紛時，應如何解決？）實務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均值得深入瞭解。

四、有關 2022 年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日本民法提出結論性意見，建議廢除替代性決策，建立支持性決

⁶ 日本民法第 7 條原文：「精神上の障害により事理を弁識する能力を欠く常況にある者については、家庭裁判所は、本人、配偶者、四親等内の親族、未成年後見人、未成年後見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補助人、補助監督人又は檢察官の請求により、後見開始の審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對於因精神障礙，致其事理辨識能力經常性欠缺者，得聲請後見開始之審判，即相當於我國之監護宣告，我國翻譯日本民法條文亦多譯為「監護」，為方便理解，本文以下均以「監護」稱之。

策，日本政府如何回應此意見？專門職業團體如何看待「建立支持性決策」之建議？

我國於 111 年 8 月接受 CRPD 第二次國際報告之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我國政府建立強而有力的系統，使支持性決策取代目前的監護制度。日本政府亦於同年接受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國提出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亦建議該國建立支持性決策機制，該國政府如何回應此建議？如何建構支持性決策制度？支持性決策之內涵為何？亟待深入瞭解。

五、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方向

日本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是否足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對於推動成年監護制度（包含意定監護制度），有無困難？因應對策為何？該國是否繼續維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監護」、「保佐」、「補助」三元制？各該制度的要件及法律效果有無調整之必要？如何調整？對於國際審查委員會「建立支持性決策機制」的建議，如何將「支持性決策」納入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制度設計上如何兼顧當事人自主意識，並保障交易安全？對於以「支持性決策」取代「替代性決策」，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之目標及對策為何？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如何合作與分工，以達建構「支持性決策」之目標？上開問題，均亟待瞭解其研究方向，俾供我國研議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以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際潮流，並作為回應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之參考。

六、律師及司法書士等專門職業團體對於一般民眾擔任監護人提供的諮詢與支援

若監護人係由家屬擔任，對於不具備照護及財產管理知識或能力之一般民眾，日本政府或民間（例如律師或司法書士）有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開設訓練課程，以提高一般民眾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提升其專業知能，此對於推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有一定的助益，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第三章 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一、113 年 8 月 19 日下午拜會代表處情形

鑒於臺日自 1972 年起無正式外交關係，雙方近 50 年來之官方業務交流均需透過同年 12 月我國成立之「亞東關係協會」⁷（現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轉致日本外務省，外務省再轉洽各業務省廳辦理；日本外務省與我國互動，亦係以同年成立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現更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名義進行⁸，以雙方簽署之「關於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為依據，相互保護各自的權益，發給簽證、推動雙方經濟貿易、學術、科技、文化及體育交流等業務⁹。於此之下，日本對於我國官方代表之態度，包括法務及外交領事等事務上，向來相當保守。我國在日本之外交代表機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又稱駐日本代表處或駐處）設有領務組、經濟組、教育組、科技組、僑務組、新聞組及台灣文化中心等，目前在橫濱、大阪、福岡、那霸、札幌設有辦事處及分處¹⁰。

因時值原駐日本代表謝大使長廷任滿，新任駐日本代表李逸洋尚未赴任，駐處由副代表蔡公使明耀代理大使職，另名代表周公使學佑。本次訪團抵達日本後，在邵移民秘書秀華、李法務秘書易璵之陪同下，拜會駐日本代表處，駐處則由蔡公使率行政組何組長仲民接見。

蔡公使與訪團交流本次赴日參訪之目的，本部訪團團長法律事務司劉司長英秀首先代表本部就此次參訪，對於駐處所提供之各項行政支援，表示誠摯謝意，並說明本次訪團係為考察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因應高齡化

⁷ 參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簡介，<https://www.roc-taiwan.org/jp/post/9.html>。

⁸ 同前註。

⁹ 同註 7。

¹⁰ 同註 7。

社會之修正方向，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亦期望藉此機會，觀察我國於 112 年 3 月簽署「臺日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下稱臺日法務合作備忘錄)後，臺日雙邊法務單位之互動情形並與日本法務省諮商未來雙邊合作方向。蔡公使表示臺日均因高齡化社會面臨各種社會議題，本部訪團於本次考察行程中若能與日方交流該國監護制度上之利弊、相互借鏡，對於雙邊人民權益之保障均有極大助益。另針對臺日未來交流之方向與方法等，蔡公使仍建議本部尊重日方現階段意願，自如本次民事領域等日方接受度較高之軟性議題著手，再逐步深化雙邊情誼與交流範圍。

二、113 年 8 月 19 日駐日本代表處行政組何組長仲民主 持晚宴情形

當日晚上因蔡公使另有公務，由行政組何組長仲民主持晚宴並接待訪團，期間由駐處李法務秘書易璉、邵移民秘書秀華與曾警務秘書百川與訪團交流駐處在日本東京之業務經驗，氣氛輕鬆熱絡。何組長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12 年 3 月赴日參與臺日法務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典禮時，即為駐處行政組副組長，其樂見該備忘錄簽署後，本部即組團赴日與日本法務省就雙邊共同利益議題即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進行官方交流。餐敘間，何組長、李秘書、邵秘書、曾秘書亦與訪團分享臺日社會之異同及駐處工作推展上之甘苦，包括兩國共同面臨之高齡人口社會問題、相關詐騙案件對社會安全之影響、疫情後赴日旅遊人數增加導致駐處業務負荷沉重及我國在日之實際外交處境等，使訪團此行除監護制度業務之考察外，亦對臺日關係有不同於以往之瞭解。

第四章 拜會日本法務省

第一節 日本法務省簡介

一、法務省組織及其職掌

日本法務省為日本政府最高法律諮詢機構，負責審議條約、研究司法制度及國內外法律制度、人權保護等及相關法律起草工作¹¹。113年8月訪團訪問日本，時任法務大臣（Minister）為小泉龍司、法務副大臣（State Minister of Justice）為門山宏哲，法務大臣政務官（Parliament Vice-Minister of Justice）為中野英幸¹²，事務次官（Vice-Minister of Justice）下轄大臣官房、民事局、刑事局、矯正局、保護局、人權擁護局、訟務局等，另並有各審議會、設施及包含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公安審查委員會、公安調查廳體系在內之獨立機關，特別機關則指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區檢察廳以降之檢察體系¹³。本次本部訪團與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局付河原崇人、水谷遙香、大臣官房國際課課付香西克俊等，於113年8月20日上午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進行交流座談。日本法務省各部門簡介¹⁴摘要如後。

¹¹ 參照日本法務省網站，法務省の沿革，<https://www.moj.go.jp/hisho/soshiki/enkaku.html>。

¹² 2024年10月1日，日本第102任首相石破茂組成之內閣就任，法務大臣為牧原秀樹。於同年10月27日舉行的日本眾議院選舉，石破首相所屬之自由民主黨未贏得過半席次，經日本國會參議院、眾議院兩院於11月11日進行首相指名選舉，石破茂當選連任日本首相，當日新內閣就任，新任法務大臣為鈴木馨祐，法務副大臣為高村正大、法務大臣政務官為神田潤一。

¹³ 詳日本法務省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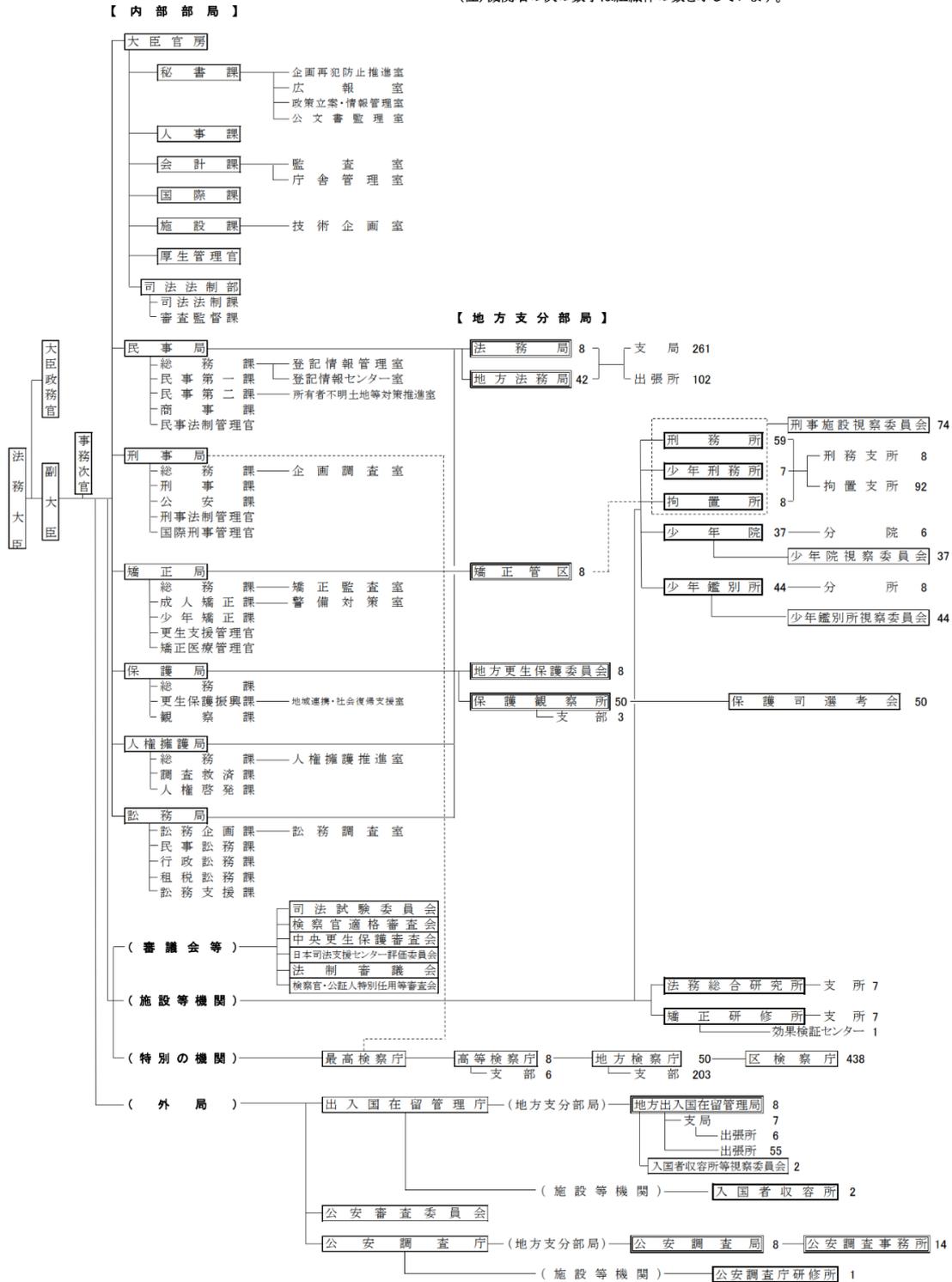
¹⁴ 日本法務省2024年簡介刊物，詳參日本法務省網站：https://www.moj.go.jp/hisho/kouhou/hisho06_00036.html。

日本法務省組織圖 (2024年4月1日)¹⁵

法務省の組織図

(令和6年4月1日現在)

(注)機関名の次の数字は組織体の数を示しています。



¹⁵ 参日本法務省官網 <https://www.moj.go.jp/hisho/soshiki/sosiki.html>。

二、法務省「大臣官房」(Minister's Secretariat)

大臣官房類似秘書處及部長辦公室之角色，為法務省負責綜合管理及統籌之部門，其下設有秘書課、人事課、會計課、國際課、設施課、厚生管理官及司法法制部¹⁶。

日本法務省大臣官房國際課係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成立，目的在促進日本法務省近年重視之「司法事務外交」，旨在提倡國際上對基本人權及相關法制之重視，負責法務省內國際業務之規劃及整體協調、辦理國際會議及禮貌性拜訪外國政府職員等，因此日常業務中須回應相關日本國內部會、國際組織、大使館等諸多跨部會協調業務¹⁷。

「司法事務外交」為日本法務省近年之重點倡議，期望結合全球具有共同和平及安全理想之國家力量建立世界法治秩序¹⁸，具體成果包括：

(一) 舉辦國際型司法會議

日本於 2021 年舉辦第 14 屆聯合國犯罪防止刑事司法會議（京都大會）。2023 年為慶祝日本與東協國家之合作 50 周年，日本以 G7 國家主席國身分，舉辦強化司法事務外交與司法互助合作之部長級論壇，邀請 23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法務部長、檢察總長及代表與會，以及於此論壇後召開之烏克蘭反貪腐小組（Anti-Corruption Task Force for Ukraine）、東協/G7 下屆領導人論壇等國際型會議¹⁹。

(二) 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改善法律制度之支援

¹⁶ 參照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第 15 頁「大臣官房」、英文版第 15 頁「Minister's Secretariat」。

¹⁷ 參照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第 17 頁「大臣官房國際課」、英文版第 17 頁「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¹⁸ 參照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第 13 頁「司法外交の推進」、英文版第 13 頁「Promotion of “Justice Affairs Diplomacy”」。

¹⁹ 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英文版刊物第 13 頁至第 14 頁參照。

日本法務省為向國際傳播法治及提升發展中國家之法律品質，對於發展中國家提供改善法律制度的支援，包括協助起草基礎法律、發展公布法律的司法管理系統，以及建構法律專業人員基礎能力。日本法務省近年來並大量選派語言能力佳、深刻瞭解國際業務之專業檢察官赴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國際組織內從事外交工作與協助發展中國家強化法制，強化日本法務省於國際社會之地位²⁰。

三、法務省「民事局」(Civil Affairs Bureau)

該局除負責民法、商法典及民事訴訟法等民事基本法律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等事務外，亦包括公司、土地及戶籍之登記事務、國籍及公民身分事務、提存及遺囑保管業務、繼承土地改歸國有土地制度、公證及代書相關業務²¹，業務相當繁雜、組織龐大，於全國設有 8 個「法務局」及其下之「地方法務局」及其支局²²。

該局近期之業務重點在無主土地之處理、針對不願負擔持有土地成本者之繼承土地改歸國有土地制度之建立、無戶籍者問題之處理等²³。本次本部法律事務司考察之「成年監護制度」，亦規定於日本民法中，並由民事局負責掌理成年監護及意定監護之登記制度。本次與本部訪團交流之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局付河原崇人、水谷遙香，據大臣官房國際課課付香西克俊介紹，均為自日本最高司法機關最高法院借調至法務省辦事之法官，英文名片記載之職銜為「Attorney」。

²⁰ 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英文版刊物第 14 頁、第 18 頁參照。

²¹ 參照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第 23 頁「民事局」、英文版第 23 頁「Civil Affairs Bureau」。

²² 詳法務省組織圖。

²³ 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英文版刊物第 23 頁至第 24 頁。

四、法務省「刑事局」(Criminal Affairs Bureau)

該局負責規劃及起草包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在內等刑事立法、檢察相關業務、引渡及司法互助業務。其下設有總務課、刑事課、公安課、刑事法制管理官及國際刑事管理官²⁴。

該局近期業務重點在因應時代變遷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刑事訴訟程序電子化及國際合作等。國際合作部分，日本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條約之對象，包括美國(2006年7月生效)、韓國(2007年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2007年11月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2009年9月生效)、歐盟(2011年1月生效)、俄羅斯(2011年2月生效)、越南(2022年8月生效)。簽署之國際公約部分，包括網路犯罪公約(2012年11月生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公約(2017年8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17年8月生效)。透過簽署上述之協定、條約或公約，日本法務省或其他刑事司法機關可與締約國或區域之司法機關，直接就證據收集事宜進行溝通，而無需通過外交管道，日本法務省與日本警察廳亦能更便利地與外國司法機關於刑事程序中交換相關事證²⁵。

我國與日本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更因無外交關係之限制，日本外務省向來對於我方所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甚至僅是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本國內機關提出之行政協查事項，常未為回復或以無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拒絕，致本部與日本法務省間就法務交流以致刑事司法互助之合作，均難以推動。本部歷來雖常選派檢察官赴日進修或與日本學界及民間進行交流，然在推動司法合作之官方交流上始終未獲進展。惟依照日本國內之司法互助相關法令，日本仍得依據互惠原則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我國於臺

²⁴ 參照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第 25 頁「刑事局」、英文版第 25 頁「Criminal Affairs Bureau」。

²⁵ 同前註。

日法務合作備忘錄簽署後，本部聯繫之對象及交流範疇目前雖受限於法務省大臣官房國際課及非刑事領域業務，惟仍持續透過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與日本法務省及地方各檢察官交流情誼及交換實務工作意見，期望逐步推展深化雙邊法制。

五、法務省「保護局」(Rehabilitation Bureau)

該局近期之業務重點為「保護觀察處遇」、犯罪預防及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協助，著重與私部門機構合作對更生人進行保護觀察處遇²⁶。

公部門之保護業務執行人為與假釋業務相關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保護觀察官」、「社會復歸調整官」、「自立更生促進中心」，其等人員主要負責假釋之決定與撤銷²⁷。於私部門之民間協力者則包括無給職之「保護官」、「更生保護女性會」、青年志工組成之「大哥哥/大姊姊協會」、願意雇用更生人之「協力雇用主」、提供無親無依之更生人住宿、餐食及自立協助之「更生保護設施」(下述本部訪團此次參訪之「更生保護法人日新協會」即屬之)，以及負責支持、培訓更生保護設施與提升對更生支持認識之「更生保護協會」²⁸。

日本法務省自 2021 年起引進「個案假釋評估工具」(Case Formulation in Probation/Parole，簡稱 CFP)，完整蒐集及分析與再犯有關及刑後治療與康復之相關因子，並藉此決定適當之假釋或保護觀察處遇方式，包括法務省針對施用毒品者辦理之行為認知治療團體課程、為使犯罪者自我負責設立之懺悔指導計畫 (Redemption Guidance Program) 等，並針對被保護人在

²⁶ 參照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第 29 頁「保護局」、英文版第 29 頁「Rehabilitation Bureau」。

²⁷ 參照日本法務省 2024 年簡介刊物日文版第 30 頁「保護局」、英文版第 30 頁「Rehabilitation Bureau」。

²⁸ 同前註。

財產、就業及居住等需求上之提供支持²⁹。保護觀察處遇為社區帶來諸多貢獻，例如與社區進行保護業務及影響之溝通、服務範圍擴及於社區居民、對於已離開更生保護設施之更生人之定期探訪等。

第二節 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簡介

一、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修正沿革

日本為建構成年監護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通過四號法律，訂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施行³⁰：

- (一) 第 149 號「民法部分修正法律」將原本的「禁治產」、「準禁治產」修正為「監護」、「保佐」、「補助」。
- (二) 第 150 號「關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為新訂立的特別法，係為尊重本人意願所訂定之意定監護制度。
- (三) 第 151 號「關於民法部分修正法律施行而附隨整合關係之法律」，係配合第 149 號民法部分修正法律，其他法律有關「禁治產」、「準禁治產」相關規定，全面配合修改對應心監護制度等級，原「無行為能力者」修正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四) 第 152 號「關於監護登記等之法律」，為了改採禁治產與準禁治產制度之戶籍登記為公示方法所造成的缺點，配合監護制度修正，整合法定監護及意定監護之公示方式，改以專責機關就監護制度相關事項為登記。

自此，日本民法確立成年監護制度分為「法定監護制度」及「意定監護制度」。法定監護制度依照本人對事務辨識能力之「欠缺」、「顯然不足」

²⁹ 同註 27。

³⁰ 郭欽銘，論台灣與日本成年監護度之比較與研究，華岡法粹，第 55 期，第 78 頁至第 79 頁。

「不足」，依序分為「監護」、「保佐」、「補助」三種類型，由家事法院選任「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執行保護本人之職務。另增訂成年監護「監督機制」及「登記制度」替代過去家族功能及戶籍登記方式。

二、日本法定成年監護制度

（一）監護

日本民法第 7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致其事理辨識能力經常性欠缺者，家庭裁判所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未成年監護人、未成年監護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補助人、補助監督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監護開始之審判。」另依老人福祉法第 32 條³¹、智能障礙者福祉法第 28 條³²、精神保健及精神障礙者福祉法第 51 條之 11 之 2³³，為上述身心障礙者之福祉而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市町村長亦有聲請權。又依「關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第 10 條第 2 項，本人締結意定監護契約已登記者，意定監護受任人、意定監護之本人、意定監護監督人亦得聲請法院開始監護之審判。

有關監護人之選定，依日本民法第 843 條規定：「家庭裁判所為監護開始之審判時，應依職權選任成年監護人（第 1 項）。成年監護人缺位時，家事法院依成年受監護人或其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成年監護人（第 2 項）。成年監護人已選任者，家事法院認為有必要時，

³¹ 市町村長は、六十五歳以上の者につき、その福祉を図るため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民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項、第十五条第一項、第十七条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六条の四第一項又は第八百七十六条の九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審判の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³² 市町村長は、知的障害者につき、その福祉を図るため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民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項、第十五条第一項、第十七条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六条の四第一項又は第八百七十六条の九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審判の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³³ 市町村長は、精神障害者につき、その福祉を図るため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項、第十五条第一項、第十七条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六条の四第一項又は第八百七十六条の九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審判の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得依前項所定之人或成年監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更為成年監護人之選任（第 3 項）。選任成年監護人時，應考量成年受監護人之身心狀態、生活及財產狀況，將為監護人之職業、經歷及其與成年受監護人間利害關係之有無（將為監護人之人為法人者，其事業之種類、內容，以及法人及其代表人與成年受監護人間利害關係之有無），成年受監護人之意見及其他一切情事（第 4 項）。」是以，日本民法有關法定成年監護人之選定，並未如我國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法律明定法院選任監護人之範圍。

有關成年受監護人之行為能力，依日本民法第 9 條規定，成年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為，得撤銷之。但日常用品之購入或其他關於日常生活之行為，不在此限。

成年監護人之職務，包括執行有關成年受監護人之生活、療養看護及財產管理之職務。依日本民法第 858 條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成年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第 859 條則規定，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並就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為，代理受監護人。因此監護人有概括的法定代理權。

（二）保佐

日本民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致其事理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者，家庭裁判所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監護人、監護監督人、補助人、補助監督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佐開始之審判。但對於有第 7 條所定原因者，不在此限。」其餘聲請權人與監護相同。

家事法院選任保佐人，依日本民法第 87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係依職權選任，與選任監護人相同，並未於法律明定選任保佐人之範圍。

有關受保佐人之行為能力，依日本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受保佐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其保佐人同意。但日常用品之購入或其他關於日常生活之行為，不在此限：一、原本之領回，或其利用。二、消費借貸、保證。三、以不動產或其他重要財產之權利得喪為目的之行為。四、訴訟行為。五、贈與、和解、簽訂仲裁契約（指仲裁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仲裁合意）。六、繼承之承認或拋棄、遺產分割。七、對於贈與之要約為拒絕、對於遺贈為拋棄、對於附負擔贈與之要約為承諾、對於附負擔遺贈為承認。八、新建、改建、增建或重大修繕。九、超過第 602 條所定期間之租賃。十、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指未成年人、成年受監護人、受保佐人、受第 17 條第 1 項審判之受補助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前列各款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家事法院得因第 11 條本文所定之人、保佐人或保佐監督人之聲請，對於前項各款所列行為以外之行為，指定（原文：審判）應經其保佐人同意者。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經保佐人同意之行為，而未經其同意或家庭裁判所之許可者，得撤銷之。保佐人及受保佐人均有撤銷權（日本民法第 120 條第 1 項）³⁴。

依日本民法第 876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家事法院得因第 11 條本文所定之人、保佐人或保佐監督人之聲請，為受保佐人，就特定法律行為為賦予保佐人代理權之審判。同條第 2 項規定，因本人以外之人之聲請而為前項審判時，應經本人同意。依上開規定，保佐人並無概括的法定代理權，僅有在上述情形，法院依聲請賦予保佐人代理權。

（三）補助

依日本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致其事理辨識能力不足者，家庭裁判所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監護人、監護監

³⁴ 法務部 109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民法總則編監護及輔助宣告規定有無修正必要之研究成果報告書」第 13 頁。

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補助開始之審判。同條第 2 項規定，因本人以外之人之聲請，為補助開始之審判時，應經本人同意。第 16 條規定，受補助開始之審判者，為受補助人，應為其置補助人。

有關補助人之權限，於同意權部分，依日本民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法院得因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之人或補助人、補助監督人之聲請，指定（原文：審判）受補助人為特定法律行為時，應經其補助人同意。但因指定而應經同意之行為，限於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之一部。同條第 2 項規定，因非本人聲請時，應得本人同意。未經補助人同意之行為，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人及受補助人本人得撤銷之。於代理權部分，依日本民法第 87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家事法院得因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之人、補助人或補助監督人之聲請，為受補助人，就特定法律行為為賦予補助人代理權之審判。非由本人聲請時，應得本人同意（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876 條之 4 第 2 項）。

三、日本意定監護制度

日本於 1999 年為了建構成年監護制度，除了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外，亦通過「關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下稱意定監護法），其立法意旨在於尊重本人自己決定之理念，依照自己意思決定監護人。

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依照意定監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委任人全部或一部委託受任人，於其因精神障害致事理辨識能力不足時，處理其生活、療養看護及財產管理之相關事務，並就委託事務賦予代理權之委任契約。意定監護契約生效之時點，依意定監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定監護監督人被家事法院選任時，發生效力。

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職務，依意定監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一）監督監護人之職務、（二）定期向家庭裁判所報告意定監護人之職務、（三）

有急迫之情事時，在意定監護人之代理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處分、(四)意定監護人或其代表人與本人為利益相反之行為時，代理本人。同條第 3 項規定，家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請求意定監護監督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命其檢查監護事務或本人之財產狀況，或命其為其他關於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職務之必要處分。

日本意定監護法規定，意定監護契約生效時點為法院選任監護監督人時，其與我國民法第 1113 條之 2 規定意定監護契約生效時點為法院為監護宣告時不同。另依我國民法第 111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法院為意定監護本人之監護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於第 1111 條第 1 項法定成年監護人選中選定監護人。監護宣告後，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0 準用第 1113 條再準用 110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隨時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報告，故我國雖未定有意定監護監督人制度，受監護人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後，意定監護人仍受法院之監督。

第三節 與日本法務省民事局交流情形

1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訪團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拜會日本法務省，與日本法務省進行交流。全程陪同與會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總務部副部長宮寄小姐於交流前向本訪團說明，交流過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攝影，因此並無與法務省交流過程之照片。

當日首先由法務省大臣官房國際課香西克俊課付，以 15 分鐘簡報日本法務省組織及業務，並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葉詠嫻檢察官就香西課付簡報內容進行交流。香西課付簡報內容詳見本章第一節「日本法務省簡介」。

香西課付與葉檢察官交流後，再由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局付河原崇人先生、水谷遙香小姐與本訪團進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交流。本次訪團於出訪前已提供訪談議題之日文翻譯予法務省民事局，爰併列訪談議題之中、日文，其交流內容如下：

問題一、有關貴國辦理成年監護制度之情形：

貴国には成年後見制度を取り扱う状況につきまして：

問題一（一）貴省辦理成年監護制度之業務職掌、分工及近期推動重點為何？

成年後見制度についての業務担当、分業管理および最近の推進ポイントはなんですか？

【日方説明】

以下先簡介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沿革，接著說明日本政府訂定的「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畫」、法務省近期有關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方針。

1. 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沿革

日本民法（明治 29 年 4 月 27 日法律第 89 號）規範之成年監護制度，過去稱為「禁治產」，於 1999 年修正，建構現行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將判斷力受損者分為三類，在舊制的「禁治產」和「準禁治產」兩種類型的基礎上，修正為「監護」、「保佐」，並增加「補助」制度，由家事法院選任監護人、保佐人、輔助人。其中保佐人與補助人的職務，家事法院可以依據聲請人的聲請，調整其職務範圍。除了法定成年監護制度，還有意定監護制度，

意定監護制度是一種意定代理契約類型，在本人還有判斷能力時，親自選任監護人，於意定監護監督人就任時，發生法律效果之契約類型。

2. 日本之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畫

在高齡化社會中，為失智症、智力障礙或其他精神障礙而難以管理資產或日常生活的人提供相互支持，是整個社會面臨的緊迫問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雖然是保護這些人的重要手段，但並沒有被充分利用。有鑑於此，日本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布「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法」，政府依該制度設立「成年監護制度推進委員會」和「成年監護制度推進專家委員會」，並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布第一期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畫（計畫期間為 2017 年至 2021 年），於 2022 年公布第二期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計畫（計畫期間為 2022 年至 2026 年），預計於第二期計畫結束前，完成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修正之檢討。

3. 法務省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的課題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進展，獨居高齡者的增加，如何讓高齡者方便利用這個制度，是目前研議修正民法成年監護制度課題的主軸，主要討論的議題如下：

- (1) 利用成年監護制度的動機：即使利用該制度的根源問題已經解決（例如為遺產分割問題，開始利用成年監護制度），除非其意思能力已恢復，不然仍然必須繼續使用監護制度。
- (2) 監護人擁有一切的撤銷權、代理權：從強調尊重個人自決權的角度來看，或許需要在一些情況下，限制監護人部分的權限，讓本人有自己決定的機會。

(3) 監護人の變更：當本人的意思能力出現變化時，需變更監護人。

(4) 意定監護契約之生效：當意定監護契約的委任人意思能力下降時，無法在適當的時機向法院聲請選任監護監督人，導致意定監護契約無法生效。

4. 政府方針

政府在經過充分考量後，檢討成年監護制度，目標是，無論是否有身心障礙的情形，都可以繼續過有尊嚴的生活並參與當地社區活動。法務省將參考學者專家對於成年監護制度的研究結果，以及日本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並於 2024 年 4 月起³⁵，召開法制審議會。

問題一（二）家事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成年監護後，如何辦理成年監護登記？

家事裁判所は、成年後見の開始を決定したあとは、如何に成年後見に関する登記を処理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1. 日本成年監護登記制度，簡要説明如下：

成年監護登記制度是政府的登記機關人員，於家事法院作出成年監護、保佐、補助裁定後，或於公證人公證意定監護契約

³⁵ 日本法務省法制審議會－民法（成年後見等關係）部会網頁資料參照，https://www.moj.go.jp/shingi1/housei02_003007_00008。

後，依據家事法院或公證人的囑託，使用電腦系統登記成年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權限，以及意定監護契約內容等事項，發給當事人等「登記事項證明書」、「未受登記之證明書」，將登記資訊予以公開的制度。東京法務局登記課掌理全國的成年監護登記事務。

2.有關登記制度及登記流程，請參考今日所提供的「成年監護制度、成年監護登記制度」(成年後見制度・成年後見登記制度)宣傳手冊³⁶Q17至Q23。詳細內容如下：

(1) 如何作成成年監護登記？

當家事法院作出成年監護、保佐、補助裁定後，或公證人公證意定監護契約後，東京法務局監護登記課會依據家事法院或公證人的囑託進行登記。此外，如果本人（包括成年受監護人、受保佐人、受補助人、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成年監護人（包括成年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監護監督人、保佐監督人、補助監督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意定監護監督人）等在登記後，因為地址變更等情形，登記內容發生事實的改變時，需要申請變更登記。如果法定成年監護或意定監護因本人死亡等情形而終止，則必須申請「終止登記」。

(2) 什麼時候可以使用登記證明書、未受登記證明書？

例如，當成年監護人代表本人簽訂財產買賣合約或照護服務提供契約時，成年監護人向交易相對人出示「登記事項證明書」以證明他有處理這些事務的權限。此外，沒有受監護、保佐獲補助宣告的人可以透過申請，獲得「未受登記證明書」。

³⁶ 附錄四參照。

(3) 如何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或「未受登記證明書」？

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具申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資格（與本人的關係）、附上必要的附件資料³⁷，並貼上加蓋規定手續費的印花稅，以臨櫃、郵寄或透過法務省的「登記/提存線上系統」線上申請³⁸。

(4) 誰可以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或「未受登記證明書」？

為了平衡交易安全和當事人的隱私，可以申請發給「登記事項證明書」或「未受登記證明書」的人是受監護人、受保佐人、受補助人本人、配偶、四親等以內的親屬、成年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監護監督人等。須注意的是，不能以交易相對人的身分申請發給證明書。

問題二、有關受監護人之判斷：

被後見人についての判断：

問題二（一）如何判斷當事人屬於「監護」、「保佐」、「補助」類型？

如何に当事者の精神能力の程度を「後見」・「保佐」・「補助」の類型に判断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³⁷ 例如配偶或四親等以內的親屬申請證明時，需附上證明親屬關係之家庭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附上授權書

³⁸ 線上申請僅限變更申請及終止登記的申請，以及申請登記證明書、未受登記證明書。

有關監護、保佐、補助的判斷標準，是依照民法規定之監護、保佐、補助的要件去判斷，區分標準請參見下表³⁹。

日本成年監護制度「監護」、「保佐」、「補助」比較一覽表：

	監護	保佐	補助
適用對象	經常缺乏判斷能力的人	判斷能力明顯不足的人	判斷能力不足的人
聲請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以內的親屬、檢察官、市町村長等		
需要成年監護人等同意的行為	/	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	由家事法院於聲請範圍內酌定之「特定法律行為」(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的一部分)
可能被撤銷的行為		同上	同上
賦予成年監護人等的代理權範圍	所有與財產相關的法律行為	由家事法院於聲請範圍內酌定在「特定法律行為」有代理權	同左

³⁹ 譯自日本法務省「成年監護制度・成年監護登記制度」宣傳手冊第 3 頁，Q3「法定監護制度是什麼制度？」

問題二(二)貴國之醫師診斷證明是否會具體建議當事人該當「監護」、「保佐」、「補助」類型？

貴国の医者による診断証明には、当事者の精神能力の程度を具体的に「後見」・「保佐」・「補助」の類型に建言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提出於家事法院聲請成年監護的醫師診斷書⁴⁰，對於當事人的判斷能力的鑑定意見，區分為下列 4 種情形：

- 1.能理解契約的意義、內容。
- 2.如果沒有支持，可能很難自行理解契約的含義和內容等並做出決定。
- 3.如果沒有支持，無法自行理解和判斷契約的涵義、內容等。
- 4.即使獲得支持，也無法自行理解契約的涵義和內容等並做出決定。

其他鑑定的內容包括：是否存在方向障礙、與他人溝通是否有困難、是否有理解力、判斷力的障礙、記憶力有無障礙或其他參考事項。

醫師診斷書僅是提供家事法院參考，最終還是由家事法院的法官判斷應為監護、保佐或補助宣告。河原局付並補充說明，

⁴⁰ 為了審判成年監護制度相關案件需要，日本最高法院訂定《成年監護制度醫療證明和個人資料表製作指引》、《成年監護制度中醫療證明和個人資料表製作指引》及醫師提出予家事法院審理聲請成年監護案件宣告使用之診斷書格式。上述指引及診斷格式，詳見日本最高法院網頁>裁判手續案内>裁判所が扱う事件>家事事件>成年後見制度における鑑定書・診断書作成の手引 (https://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urui_kazi/kazi_09_02/index.html)。

絕大多數家事法院的法官審理聲請成年監護案件時，會尊重醫師提出診斷書上所記載的內容。

問題三、有關監護人之情形：

後見人についての状況：

問題三(一)家事法院大多裁定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包含保佐人、補助人)？家屬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之比例為何？
家事裁判所は、多くの場合にどのような人を後見人(保佐人・補助人を含む。)に担当しますか？家族以外の人を後見人とする比例は如何ですか？

【日方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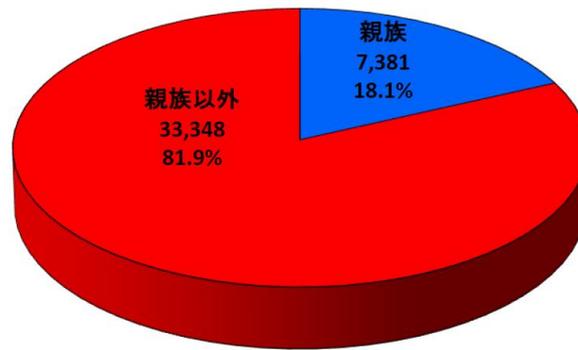
自日本最高法院 2023 年統計資料⁴¹觀之，2023 年家屬擔任監護人的比例為 18.1% (2022 年為 19.1%)，家屬以外擔任監護人的比例為 81.9% (2022 年為 80.9%)，各類型監護人之件數如下：

1. 家屬：7,381 件。
2. 家屬以外：33,348 件，其中常見之監護人類型之件數及比例為：
 - (1) 律師：8,925 件，占家屬以外監護人之比例 26.8%。
 - (2) 司法書士：11,983 件，占家屬以外監護人之比例 35.9%。
 - (3) 社會福祉士：6,132 件，占家屬以外監護人之比例 18.4%。
 - (4) 市民監護人：344 件，占家屬以外監護人之比例 1.00%。

⁴¹ 詳附錄五，日本成年監護關係事件的概況(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日本最高法院事務總局家庭編，第 10 頁至第 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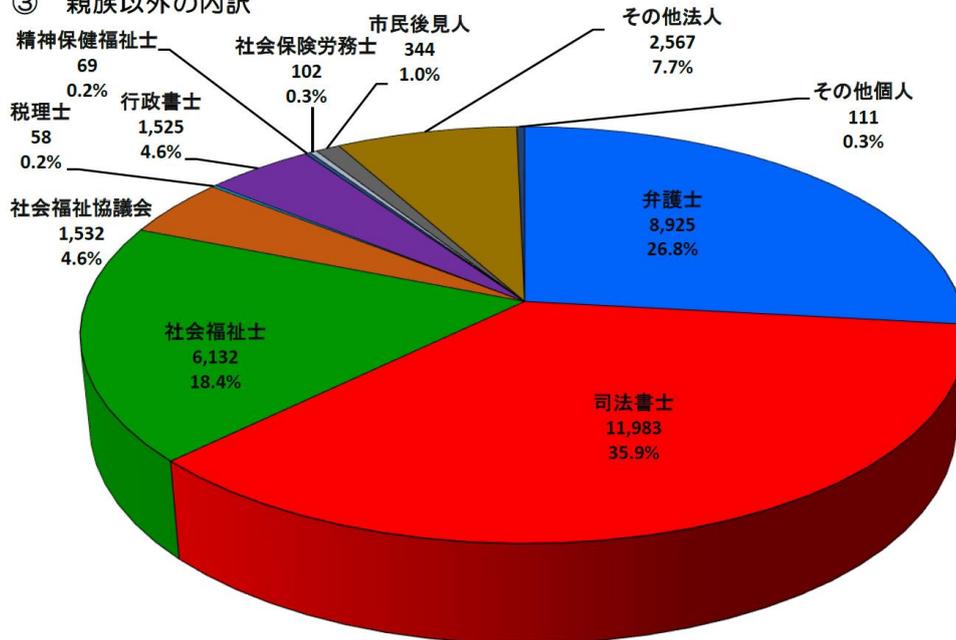
日本 2023 年家屬、家屬以外擔任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之比例⁴²：

① 親族、親族以外の別



日本 2023 年家屬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之職業類別比例⁴³：

③ 親族以外の内訳



⁴² 同前註。

⁴³ 同註 41。

以下為訪團再詢問之問題及水谷局付之說明：

問題 1.日本為何家屬以外擔任監護人的比例高於家屬？

【日方說明】

有關家屬以外擔任監護人的比例高於家屬，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受監護人已經沒有家屬。

問題 2.台灣於民法規定法院可選任由政府機關擔任監護人，日本有無政府機關擔任法定成年監護人的情形？

【日方說明】

日本並沒有政府機關擔任法定成年監護人的情形。

問題 3.「市民監護人」是由什麼樣的人擔任？

【日方說明】

所謂的「市民監護人」，是指一般市民經過訓練合格，即具有市民監護人資格。至於訓練的課程內容，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決定。

問題三（二）監護人需否定期提出監護報告？監護報告之內容為何？

後見人は、定期的に後見報告を提出すべきですか？その後見報告の内容はなんですか？

【日方說明】

依日本民法第 863 條第 2 項規定，監護監督人或家事法院得隨時請求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或財產清冊，或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於司法實務上，家事法院大致要求監護人一年提出一次監護事務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監護事務等報告書、財產目錄、繼承財產清單、收支預定表、收支狀況報告書。上述文件格式及範例，可參考日本最高法院網站⁴⁴。

問題四、有關貴省對於 2022 年 CRPD 國際審查意見及回應情形：

貴国の法務省民事局には、2022 年 CRPD 国際審査に対する意見・応答について：

問題四（一）CRPD 國際審查委員對於貴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意見為何？

CRPD 国際審査委員は、貴国の成年後見制度に対する意見は如何ですか？

【日方説明】

1.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以下事項存有疑慮：

依日本民法規定，對於受監護人一切行為須由監護人代理，限制其法律行為能力，剝奪受監護人在法律上獲得平等的權利。

2. 國際審查委員會回顧其 2014 年關於法律上平等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締約國：

⁴⁴ 日本最高裁判所 > 裁判手続案内>後見ポータルサイト > 手続案内及び各種書式>成年後見人・保佐人・補助人の報告書式（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ban/koukenp/koukenp7/koukenhoukoku1/index.html>）。

- (a) 以廢除替代決策制度出發，廢除所有歧視性法律規定和政策，並修訂民法，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上平等的權利；
- (b) 建立支持性決策機制，尊重所有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意願和偏好，無論他們可能需要何種程度或方式的支持。

3.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詳見外務省網站⁴⁵。

問題四（二）貴省對於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回應意見為何？

貴国の法務省民事局の CRPD 国際審査に対する意見・応答は、如何ですか？

【日方説明】

因應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法務省思考下列事項：

1. 基於 CRPD 第 12 條及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考量可否以不限制受監護人行為能力的前提下，以「符合受監護人需求」的目標，研議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2. 承前所述，日本政府於 2022 年公布第二期「成年監護制度促進利用計畫」，計畫期間為期 5 年，此計畫的目標之一是，於計畫結束前，完成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的檢討。在此說明，「完成檢討」的目標僅是完成「制度的檢討」。具體而言，例如：目前利用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產生哪些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對策為何？有無需要透過修法才能解決問題？如何透過

⁴⁵ 參照日本外務省網站障害者の権利に関する条約（略称：障害者権利条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 1 回政府報告に関する障害者権利委員会の総括所見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jinken/index_shogaisha.html。

修法解決問題？但是到 2026 年計畫結束前的目標是「完成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檢討」，並非是「完成修正法律」。

問題五、有關貴省對於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方向：

貴国の法務省民事局には、成年後見制度の法改正に対する方向について：

問題五（一）貴國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是否足以因應超高齡

社會之需求？對於推動成年監護制度（包含意定監護制度），有無困難？因應對策為何？

貴国の現行の成年後見制度は、超高齡化社会のニーズに充分に対応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か？成年後見制度（任意後見制度を含む。）を推進するには、障害がありますか？それに対応する対策はなんですか？

問題五（二）貴國是否繼續維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監護」、

「保佐」、「補助」三元制？各該制度的要件及法律效果有無調整之必要？如為肯定，如何調整？

貴国には、これからも継続に成年後見制度における当事者の精神能力の程度を「後見」・「保佐」・「補助」の三元制に分けられますか？各制度の要

件・法律効果については調整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か？調整する必要があるれば、如何に調整すべきですか？

問題五（三）對於國際審查委員「建立支持性決策機制」的建議，如何將「支持性決策」納入貴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制度設計上如何兼顧當事人自主意識，並保障交易安全？

國際審查委員による「支援的な意思決定の強力なシステムを立てるべきである。」という建言については、如何に「支援的な意思決定」を貴国の民法成年後見制度に導入しますか？この制度を設けるには、如何に当事者の自主的な意識と取引の安全保障を両立しますか？

問題五（四）對於以「支持性決策」取代「替代性決策」，貴省與厚生勞動省之目標及對策為何？貴省與厚生勞動省如何合作與分工，達成建構「支持性決策」之目標？國際審查委員による「代替的な意思決定を支援的な意思決定に置き換えるべきである。」という建言

については、法務省民事局と厚生労働省には、如何に協力・分業を通して「支援的な意思決定のシステムを立てる」という目標を達成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1. 對於成年監護制度未來修正方向，因為法務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審議會正在進行全面檢討，尚未有具體結論，因此難以對於上述問題逐一答覆，敬請諒解。
2. 謹就法務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審議會的討論議題及修正方向說明如下⁴⁶：

(1) 法定成年監護制度的開始及結束

目前的情況是，即使使用法定成年監護制度的原因已解決，只要本人沒有恢復判斷能力，就不能停止使用成年監護制度。目前檢討的方向是，成年監護制度應設定一定期限，並根據使用者的需求，加入使用法定成年監護制度的「必要性」。例如，受監護人係因繼承他人的遺產，須處理遺產分割的問題，而開始使用成年監護制度，當遺產分割完成後，使用成年監護制度的必要性已消失，雖然受監護人沒有恢復判斷能力，也可以結束使用成年監護制度。

(2) 監護人的撤銷權、代理權

目前監護人擁有概括的撤銷權、代理權，導致本人的自主決定權被過度限制。目前檢討的方向是，希望能建立以本人同意為要件，或是僅在必要時，始授予監護人有撤銷權及代理權。

⁴⁶ 附錄六，法務省民事局令和6年1月「成年後見制度の見直しに向けた検討」(針對成年監護制度的修法所進行的探討)。

(3) 成年監護人的變更

現在的情形是，無法根據本人判斷能力的變化而更換成年監護人，導致本人無法獲得符合其需求的保護，因此法制審議會將檢討，以依據本人的判斷能力情況變化，聲請變更監護人。

(4) 有關確保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

目前的情形是，本人的判斷能力下降後，無法在適當的時機聲請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導致意定監護契約無法生效。目前法制審議會正在檢討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的條件，並重新審視得聲請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聲請人的範圍。

(5) 成年監護審議會其他討論的議題：

- a.法定監護制度類型的修正。
- b.成年監護人的報酬。

以下為訪團於法務省民事局就上述問題說明後，再提出下列問題，河原局付及水谷局付說明如下：

問題 1.如果因無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必要而結束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例如為了解決遺產分割的問題而開始使用成年監護制度，當遺產分割問題已解決時)，但本人尚未恢復判斷能力，此時如何保障交易安全？

【日方說明】

這確實是一個困難的問題，目前也有「本人尚未恢復判斷能力，就結束使用成年監護制度，是否妥適？」的疑慮。對此，有學者

提出的解決方法是，透過意思支援制度，解決本人生活中判斷能力不足的問題。

問題 2.所謂的「支持性決策」制度或措施，在貴國目前的實踐或理解上，具體內涵為何？

【日方說明】

- 1.為了實現「將當事人置於意思決定的中心」以人為本的目標，包括監護人在內的所有與本人相關的支援者，都需要理解「意思決定支援」的內涵。由日本最高法院、厚生勞動省、日本律師聯合會、成年監護法律支援中心（Legal Support）及日本社會福利士會所組成的「意思決定支援工作小組」，在聽取了代表成年監護制度使用者立場的團體的意見，並以此為基礎進行深入的討論，於 2020 年公布「意思決定支援を踏まえた後見事務のガイドライン」⁴⁷（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該指引為現行專業監護人、親屬監護人、市民監護人等各類監護人在執行基於當事人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 2.上開指引中說明「意思決定支援」之內涵，指在特定行為中當事人的意思能力存在問題時，由包括監護人在內，與當事人相關的支援者，向當事人提供必要資訊，引導當事人表達意思和想法等，幫助當事人基於自身價值觀和偏好做出意思決定的活動。

⁴⁷ 詳附錄十，日本最高法院網站「意思決定支援を踏まえた後見事務のガイドライン」について（意思決定支援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ban/koukenp/koukenp5/ishiketteisien_kihontekinakangaekata/index.html；或厚生勞動省網站 > 成年後見制度利用促進 > 意思決定支援に關係するガイドライン等，網址：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202622_00026.html。

3.對於「支持性決策」或「意思決定支援」之詳細內容，請參考該指引⁴⁸。

問題 3.有關建構「支持性決策」制度，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如何合作？

【日方說明】

承前所述，日本政府依據「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法」，分別於2017年、2022年公布第一期、第二期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畫，鼓勵社會大眾使用成年監護制度。此計畫係由厚生勞動省主導，法務省僅為完善成年監護制度，負責檢討民法成年監護法制。

⁴⁸ 詳見本報告第七章第二節「與日本律師聯合會交流情形」問題二(三)。

第五章 參訪更生保護法人日新協會

第一節 參訪緣起

如第四章第一節關於日本法務省保護局之簡介，日本法務省保護局近年就保護觀察處遇措施相當重視及自豪，故即便本次訪團之交流重點在民成年監護之財產及身分法制，該省仍特撥冗安排本部訪團參訪民間協力事業中之更生保護設施「更生保護法人日新協會」，以促進我國對日本法制之理解，本部乃從善如流，並期能將參訪所得攜回供本部保護司參考。

為利對照臺日之更生保護業務，本節乃就我國之更生保護業務說明之。

依本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及本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我國之更生保護業務為本部掌理事項之一，由本部保護司主責。本部保護司轄下分為 5 科，分別為社區矯治科、犯罪防治科、更生保護科、法治宣教科、被害保護科等，另有毒品業務防治基金相關業務。依我國更生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其等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依同法第 4 條，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本部之指揮、監督。更生保護之實施方式，依據同法第 11 條，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之「直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之「間接保護」，及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之「暫時保護」。實際對於受保護人之保護方式，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定之。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於收容之受保護人，得按性別、年齡、性行，分別收容。依同法第 15 條，當受保護人之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請求停止保護或有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停止其保護。

依此，我國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在全台各地設有 20 個分會，各分會轄區內再以鄉、鎮（市）或區為單位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另依地區性需求，設置輔導所及技能訓練場所。各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更保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係為無給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均依志願服務法規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加強更生輔導員管理及組訓。更生輔導員得依業務需要任務編組，協助分會辦理入監服務、個案訪視輔導、認輔及行政文書、宣導活動等事項。輔導所則為安置輔導身體健康、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之受保護人及辦理吸毒犯受保護人心理戒毒輔導，更保會設有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基隆（向上學苑）等 5 所輔導所，目前已分別委託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等宗教團體辦理受保護人中途之家業務。收容期間結合社會各項資源施予輔導就業、技能訓練、生涯規劃及性行輔導等；對於年老或身心障礙個案，則予轉介安置。依據更保會辦理更生人

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更生保會為督導所屬各分會辦理之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提供更生人妥適居住及輔導服務，訂定該要點；辦理方式包括更生保會所屬輔導所得委託社福機構或合法立案之社福、宗教團體或醫療院所辦理 18 歲以上之更生人安置收容業務，由其負責提供輔導人力及服務措施相關經費，更生保會依契約負擔轉介更生人伙食費、零用金、行政辦公費、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或由其負責提供安置場所、輔導人力及服務措施相關經費，更生保會依契約負擔轉介更生人伙食費、零用金、行政辦公費、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更生保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係運用本部毒品業務補助專款及一般更生保護業務補助款經費支應，若該等預算不足支應或遭全數刪除，得停止補助；更生保會各分會結合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合作辦理兒童及少年更生人安置收容業務，考量兒童及少年更生人適值成長求學階段，應搭配輔教及成長培育等需求，除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者外，更生保會依契約負擔轉介對象之伙食費、輔教費、零用金及行政辦公費等⁴⁹。

第二節 參訪日新協會情形

日新協會為一社區型更生保護設施。社區型更生保護設施之目的在與社區共同支持更生人於出監後有新的開始。截至 2020 年 1 月，日本總計有 4 家公部門機構及 102 家私部門更生保護設施負責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相關協助業務⁵⁰。依據日本法務省提供資料，更生保護設施目的在於做為無處可去之出監者與地區間之橋梁，收容之人包括刑滿出監者、假釋出監者、自少年觀護所出所者、緩刑、緩起訴或其他相關需求者，透過前揭「保護觀察所」(Probation Offices) 委託民間團體即更生保護設施提供食宿、就業與

⁴⁹ 詳參更生保會網站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

⁵⁰ 參日本法務省更生保護局「更生保護設施」書面資料，<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92342.pdf>。

生活指導及福利與醫療之安排，提供基本生活支援、日常面談生活指導、戒癮支持團體、就業輔導及離開協會後之查訪等。

日新協會⁵¹會址設東京都荒川區東尾久二丁目 34 番 7 號，會長（日文漢字為設施長）上原憲太郎保護官特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親自接待本部訪團，法務省保護局參事官室輔佐官渡邊宏之與法務省大臣官房國際課國際涉外第二係長高橋勝利在場陪同。於協會會議室中，上原會長先向本部訪團簡介從日本假釋制度設立即存在迄今、具有超過 50 年歷史之日新協會工作內容。日新協會係專長協助受收容戒除酒癮、藥癮、賭癮等之更生保護設施並提供食宿及康復支持，足以容納 24 名成年男性及 3 名男性青少年；女性更生人或青少年，則另有其他分層混居之更生保護設施提供服務；該會總員工人數為 9 人，日班 6 人、夜班 3 人，另有理事、評議員（名單均在日新協會網站⁵²）及由和尚、保護官及律師擔任之志工等。

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日新協會收容 25 人，包含 12 名假釋受刑人、13 名刑滿出所及需進行刑後觀察之「更生緊急保護」對象，其中有 5 名為高齡或身心障礙需要社會福利協助。依據日本之更生保護制度，受刑人於監所內申請假釋時，若因無依無親而有人住更生保護設施之需求，即可提出申請書請求加入個別更生保護設施作為申請假釋之必要條件或加分因素；日本之各都道府縣通常有至少 1 個更生保護設施以供受刑人選擇返鄉復歸社會，但也有的受刑人基於個別考量及求職便利，改向遠離故鄉或在大都市的幾個更生保護設施中進行選擇。

書面申請後，如日新協會等更生保護設施會至各監所針對申請人面試，並鼓勵申請人承諾未來加入協會內的相關戒癮團體及課程；日新協會針對入住申請之審核嚴格，2023 年間申請之 328 名受刑人中，有高達 72.%

⁵¹ 參照附錄七，日新協會書面資料。

⁵² 日新協會網站 <https://www.nisshin-kyokai.com/index.html>。

係經過日新協會經過書面審核即拒絕的，近 5 年來日新協會之收容人數與該會空間可收容比率均幾高達 100%。日新協會因旨在鼓勵受收容人儲蓄、工作及獨立，故目前尚無法接受的收容人包括再犯率高及擾鄰人士（如對兒少進行性犯罪者及縱火犯等）、可能擾亂更生保護設施之團體生活秩序者（如販毒者、不合群者）、無工作意願者、因病導致工作困難者，尤其嚴重身體或精神疾病患者的首要需求應係就醫而非就業，故日新協會會婉拒這類申請。

日新協會提供多元之小組活動，期望改善更生人帶來之社區問題及累犯問題，六大工作項目包括戒癮治療團體（包括戒酒團體【AA】、戒毒團體【NA】、戒毒團體【GA】等）、邀請講師授課（包括 1997 年實行迄今 26 年之社會生活技能訓練【SST】、2007 年實行迄今 16 年之戒癮課程【AM，內容不必然與犯罪有關，如手機與網路成癮、消費成癮課程等】、2017 年實行迄今 5 年之毒癮康復小組 Day by day 計畫，並邀請收容人、前收容人及社區近鄰共同參與）。日新協會為鼓勵大家入所後持續參與小組活動，而非將自己原先於申請時之承諾拋諸腦後，結合協會鼓勵儲蓄之理念，創立「積分卡」制度，每集滿 10 點即可兌換價值日幣 1,000 元之超商抵用券等現金券，有效改善更人與職員間之關係、增加收容率及降低再犯率。協會並持續關懷追蹤期滿離開協會之前收容人，避免再犯。最後，更生協會自豪於其與當地社區建立之良好關係，透過上原會長親自參與會會議及家長團體等化解民眾擔憂、鼓勵居民共同參與 Day by Day 等戒癮計畫、強化再犯防止功能等，成功獲得地方自治會、附近中小學及居民之理解。

日新協會隨後帶領訪團參訪更生保護設施的每個角落，上原會長雖鼓勵訪團以不拍到受收容人為原則可進行拍照記錄，惟訪團考量前日與日本法務省交流中，日本法務省婉拒攝影及尊重協會等因素，並未拍攝現場環境照片。參訪完畢，訪團再次回到會議室與上原會長進行交流；本部國際

及兩岸法律司葉檢察官特針對外國人有無可能進入日本之更生保護設施乙節詢問上原會長，會長與官員表示理論上是可能的，但因多數外國人於服刑後即立刻遭驅逐出境，故目前似尚無收容事例；訪團團長本部法律事務司劉司長則進一步詢問日新協會對每個受收容人之收容時間及相關經費來源等，會長表示依據日本相關法規，每位假釋後之收容人 1 次居住期間為 3 個月、得延長 1 次，收容人平均居住 5 個月後、儲蓄足以自立更生時，即會離開協會復歸社會，該等居住期間之房租最長 6 個月均由協會以政府補助或自籌經費支應，膳食部分亦免費供應 2 個月，並為工作到較晚返回協會之受收容人保留飯菜。針對再犯者，協會不一定會接獲警察機關之通報，但針對之前已在日新協會收容結束後再次犯罪而第二次申請入所之人，協會會評估其過去之行為紀錄，作為是否再接受申請之依據，實際上確實有再犯者入住之案例。

日新協會上原會長對本部訪團態度相當友好，甚至特印製該會於 2023 年來臺參訪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協助創傷兒少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及家扶基金會台北青角青年基地之相關刊物資料（令和 6 年 5 月 1 日發行之東京保護觀察第 833 號）與本部分享，本部訪團深表感激並致贈禮品答謝上原會長之盛情。

日新協會簡介：

施設のご案内

1F 事務室、職員会議室、会議室、図書室、調理室、洗濯室、浴室、トイレ

2F 居室1、居室2、居室3、居室4、居室5、居室6、居室7、居室8、居室9、居室10、居室11、居室12、居室13、居室14、居室15、居室16、居室17、居室18、居室19、居室20、居室21、居室22、居室23、居室24、居室25、居室26、居室27、居室28、居室29、居室30、居室31、居室32、居室33、居室34、居室35、居室36、居室37、居室38、居室39、居室40、居室41、居室42、居室43、居室44、居室45、居室46、居室47、居室48、居室49、居室50、居室51、居室52、居室53、居室54、居室55、居室56、居室57、居室58、居室59、居室60、居室61、居室62、居室63、居室64、居室65、居室66、居室67、居室68、居室69、居室70、居室71、居室72、居室73、居室74、居室75、居室76、居室77、居室78、居室79、居室80、居室81、居室82、居室83、居室84、居室85、居室86、居室87、居室88、居室89、居室90、居室91、居室92、居室93、居室94、居室95、居室96、居室97、居室98、居室99、居室100

3F 居室101、居室102、居室103、居室104、居室105、居室106、居室107、居室108、居室109、居室110、居室111、居室112、居室113、居室114、居室115、居室116、居室117、居室118、居室119、居室120、居室121、居室122、居室123、居室124、居室125、居室126、居室127、居室128、居室129、居室130、居室131、居室132、居室133、居室134、居室135、居室136、居室137、居室138、居室139、居室140、居室141、居室142、居室143、居室144、居室145、居室146、居室147、居室148、居室149、居室150、居室151、居室152、居室153、居室154、居室155、居室156、居室157、居室158、居室159、居室160、居室161、居室162、居室163、居室164、居室165、居室166、居室167、居室168、居室169、居室170、居室171、居室172、居室173、居室174、居室175、居室176、居室177、居室178、居室179、居室180、居室181、居室182、居室183、居室184、居室185、居室186、居室187、居室188、居室189、居室190、居室191、居室192、居室193、居室194、居室195、居室196、居室197、居室198、居室199、居室200

History 沿革

平成8年4月 事業法の改正により財団法人から更生保護法人となる。

平成9年4月 入居者の改善教育を目的に、閉鎖型から開放型（SST）を開始する。

平成10年11月 地域社会が犯罪や非行のない家になることを願って「ひまわり相談室」を開室する。

平成12年4月 アルコール依存や薬物依存者に対する継続治療として「薬物依存治療（NA）」を開始する。

平成14年4月 キャンプルで犯罪に犯された入居者に対し、更生プログラム（GA）を開始する。

平成19年4月 様々な種類の依存傾向のある入居者に対して、依存症を考慮したケアを開始する。

平成24年4月 高齢者・障害者の自立を専門的に支援する、「指定更生保護施設」に指定される。

平成27年10月 薬物依存者の回復を専門的に支援する、「薬物依存症治療施設」に指定される。

平成30年4月 薬物依存に悩む「入居者・遺族者・地域のみなさん」を対象に行う、薬物依存回復のためのグループワーク「Day by day」を開始する。

Programs 学習プログラム

日新協会では一般の方でも参加できる6つの学習プログラムを提供しております。どなたでも参加できます。お気軽にお問い合わせ下さい。

- 人間関係の良好と良い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作りに
SST 社会生活技能訓練
▶ 毎月第1・第3日曜日
- AAの方たちと
酒害ミーティング
▶ 毎月第2日曜日
- NAの方たちと
薬害ミーティング
▶ 毎月第3日曜日
- 医療ソーシャルワーカーによる
依存症を考慮する教室
▶ 毎月第3金曜日
- GAの方たちと
キャンプラースミーティング
▶ 毎月第4日曜日
- 薬物依存に悩む方へ
Day by day 薬物依存回復グループワーク
▶ 毎月第1日曜日

参加希望の方は事前に電話又はe-mailにてお申し込みください。

☎ 03-3892-2431
✉ info@nissin-kyokai.com

日新協會的 1 日：

■ 日新協会の主な 1 日

時間		内 容	
		平日	日曜日
午前	6:00	起床・洗面・清掃	起床・洗面・清掃
	6:30	朝食	朝食
	7:00	出勤 ※未就職者は就職活動	朝礼※朝礼後、各種学習教室 自由時間
午後	17:00	帰会	自由時間
	18:00	夕食・入浴(月・水・金・土)	夕食
	22:00	門限・消灯	門限・消灯

第六章 拜會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第一節 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簡介

一、司法書士簡介

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日文原文：「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センター・リーガルサポート」，以下簡稱 Legal Support）是由司法書士所組成的負責成年監護制度的日本公益社團法人⁵³。為後續說明 Legal Support 業務內容，爰於本節介紹日本司法書士此一專門職業。

日本的「司法書士制度」可溯及至明治時代，1872 年（明治 5 年），政府為裁判制度之公正及迅速解決紛爭，導入歐美之訴訟制度，並參考法國之制度，包括公證人（notaire）、代訴士（avoué）、弁護士（avocat）等三種制度；於 1872 年 8 月制定「司法職務定制」之第 10 章創設「證書人、代書人、代言人」等三種職業。演變至今，證書人即為現在之公證人，代書人為現今之司法書士，代言人則為弁護士（即律師）⁵⁴。

此後於 1919 年（大正 8 年），日本制定「司法代書人法」⁵⁵，該法所規範司法代書人之職務內容，從過去的「在法院（法庭）內受委託撰寫訴狀或書狀並提出於法院或檢察官之業務」單純的「代書」，轉變為「書類的整理與製作」，且均須經「考試」及格⁵⁶。1935 年，立法通過將「司法代書人」

⁵³ 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センター・リーガルサポート，「リーガルサポートって？」，<https://legal-support.or.jp/general/legalsupport/abouts/>。

⁵⁴ 林旺根，從日本司法書士制度沿革，談地政士未來發展之方向（一），現代地政第 376 期，第 167 頁至第 168 頁。

⁵⁵ 同前註，第 170 頁。

⁵⁶ 同前註，第 172 頁。

更名為「司法書士」(法律第 36 号)⁵⁷。此後歷經數次修法，於 1956 年(昭和 31 年)修正施行之司法書士法，規定強制設立司法書士會及其聯合會，並規定司法書士強制入會。

2019 年(令和 1 年)修正司法書士法，第 1 條明定司法書士之使命：「司法書士係為執行本法所定之登記、提存、訴訟業務及其他法律事務之專業者，應以維護人民權益為職志、建立自由、公正之社會為使命。」⁵⁸

所有司法書士都須加入其所屬都、道、府、縣司法書士會員。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全國司法書士有 23,260 人、司法書士法人有 1,249 個⁵⁹。

司法書士主要業務包括⁶⁰：

1.登記：

- (1)不動產登記(例如：買賣、贈與、繼承等所有權移轉登記)
- (2)商業法人登記(例如：公司登記(公司設立、管理人員變更、商號變更、總公司搬遷、增資、合併等)、公司以外之法人登記等)

2.法院文件準備業務(例如：應收帳款債權等民事訴訟(起訴書、答辯書、準備文件等)、個人破產、個人重整申請、聲請拋棄繼承、聲請遺產分割、聲請離婚調解、聲請成年監護宣告等)。

3.民事簡易訴訟、小額訴訟之訴訟代理。

4.財產管理：

- (1)遺產管理、失蹤者財產管理、遺囑執行人等。
- (2)成年監護關係相關：

⁵⁷ 同前註，第 173 頁。

⁵⁸ 林旺根，從日本司法書士制度沿革，談地政士未來發展之方向(二)，現代地政第 377 期，第 31 頁。

⁵⁹ 參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網站 https://www.shiho-shoshi.or.jp/association/shiho_shoshi_list/。

⁶⁰ 參附錄九，Legal Support 成年監護制度簡介刊物。

a.法定成年監護：擔任法定成年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成年監護監督人等。

b.意定監護：擔任意定監護人、意定監護監督人等。

5. 上述業務之諮詢。

二、Legal Support 簡介

Legal Support 是全國各地司法書士於 1999 年 12 月共同設立之社團法人，是日本最大的專門職業監護人團體，會員都是司法書士。其於日本全國各都道府縣設有 50 個分支機構。其設立目的是幫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能夠依自己的意願安心地過日常生活，以增進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之福祉。其於 2011 年獲得日本「公益社團法人認證」，並持續支持日本的民法成年監護制度。該中心亦受日本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成年監護制度措施會議（包括成年監護制度推廣專家會議）之邀請，指派司法書士擔任委員，為成年監護制度的發展提出諸多建言⁶¹。

第二節 與 Legal Support 交流情形

承前節所述，Legal Support 是由全國司法書士共同設立之社團法人，其址位於東京都新宿區四谷之司法書士會館。該會館亦為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東京司法書士會會址所在，全棟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總計 10 層樓之建築。

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訪團拜會 Legal Support，除由 Legal Support 高橋隆晋理事長率西川浩之副理事長、澤井靖人副理事長、田代政和專務理事等 4 人接見本訪團外，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上前田和英副會長亦與

⁶¹ 同前註。

該聯合會里村美喜夫副會長、稻本信広專務理事、中村圭吾理事等 4 人與會，另因新北地政士公會前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與東京司法書士會締結友好協定⁶²，當日東京司法書士會亦由千野隆二會長率濱口宏明副會長、山本真也常任理事總務部長、毛受正雄常任理事專務理事等 4 人與會，日方總計有 12 人與會，是訪團此行中日方與會人員人數最多之行程。交流過程中，主要由 Legal Support 高橋理事長及西川副理事長說明司法書士執行監護人業務之情形。

本次訪團與 Legal Support 交流之議題內容如下：

問題一、有關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包含保佐人、補助人）之情形：

司法書士は後見人（保佐人・補助人を含む。）を引き受ける状況について：

問題一（一）為何司法書士最常被家事法院指定為家屬以外之監護人？

家事裁判所は、どうして司法書士をつねに家族以外の後見人と指定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⁶² 株式会社 臺灣新聞社，台日交流新里程碑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與東京司法書士會締結友好協定，<https://taiwannews.jp/2023/12/%E5%8F%B0%E6%97%A5%E4%BA%A4%E6%B5%81%E6%96%B0%E9%87%8C%E7%A8%8B%E7%A2%91-%E6%96%B0%E5%8C%97%E5%B8%82%E5%9C%B0%E6%94%BF%E5%A3%AB%E5%85%AC%E6%9C%83%E8%88%87%E6%9D%B1%E4%BA%AC%E5%8F%B8%E6%B3%95%E6%9B%B8/>

Legal Support 自 1999 年成立以來，以專業監護人培訓事業⁶³、專業監護人指導與監督事業⁶⁴作為兩大核心業務。

這 24 年以來，本中心持續不懈的為成年監護制度的運作貢獻，並贏得了以家事法院為首等相關機構的高度信任。我們認為以上便是司法書士被大量選任為成年監護人的原因之一。

此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為止，Legal Support 有 8,772 名司法書士會員在籍（其中的 6,931 名登記於監護人候選人、監護監督人候選人名冊中）。這些司法書士分佈於 47 個都道府縣的各個分部支機構開展活動，形成了一個全國性的組織網絡，這也是司法書士經常被選為成年監護人的原因之一。

問題一（二）相較於律師，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之優點為何？

弁護士より、司法書士を後見人とするメリット
は、なんですか？

【日方説明】

能順利執行監護事務的重點之一，是建立以本人為中心的團隊支援體制，並能夠緊密合作提供支援。而司法書士在開始從事監護事務之前，就已經透過登記業務、準備訴訟文件等各項業務，建立了一套包括聆聽委託人的委託目的、協調相關人員之間的聯繫，以及支持委託人行使權利等等的工作體系。此外，由於司法書士遍布全國各地，為利用者提供了接觸司法書士的便捷途徑，以上便是司法書士執行監護事務之優勢。

⁶³ 參見本節問題五。

⁶⁴ 具體內容包括：監護人業務報告和執行監護人職務的管理支援、特定會員制度、全案原件正本確認制度。

問題一（三）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之考量因素為何？

司法書士は、後見人を引き受ける原因と考慮する

要素がなんですか？

【日方説明】

- 1.由家屬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較為適合：
 - (1)支持本人的體系甚為薄弱或有缺失，導致保護本人身心方面存在問題。
 - (2)本人未婚、或是配偶者已亡故且無子女，或有子女但無法獲得協助。
 - (3)本人遭受家屬虐待（包括經濟上的虐待、疏忽無視等）。
 - (4)親屬間有糾紛，需要特別注意其協調或事務的公正性。
- 2.司法書士之專業性以符合本人生活上之需求：
 - (1)需要適當考慮和應對本人醫療上的同意、死亡的身後事務等（無論是否有權限）。
 - (2)本人面臨財產管理需求，例如：
 - ①不動產的出售、管理（例如擁有多筆不動產、或須管理名下無人使用之不動產）
 - ②本人參與繼承、遺產分割程序。
 - ③本人財產被詐欺剝削，或有被詐欺剝削之虞。
 - ④與本人有關的消費者權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

問題二、有關監護人之職務：

後見人の職務について：

問題二（一）司法書士如何執行監護人之職務？例如：如何探視

受監護人？探視頻率為何？

司法書士は、後見人の職務を如何に執行しますか？例えば、被後見人と如何に面会交流しますか？面会交流の頻度は、如何ですか？

【日方説明】

司法書士依據日本民法第 858 條規定：「成年監護人在處理成年受監護人的生活、療養看護及財產管理相關事務時，必須尊重成年受監護人的意願，並考慮其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執行監護人業務。除民法規定以外，Legal Support 參考司法書士實際執行監護人職務的經驗，為了讓所有成年監護人都能更順利的執行監護人職務，訂定了「監護人行為指引」，並於 2014 年 5 月以書籍的形式公開發表。該指引包括以下 7 個項目作為監護人的行動準則：

1. 與本人的關係。
2. 本人自主決定的支援。
3. 代理權的行使。
4. 同意權和撤銷權的行使。
5. 關注並考量本人的生活。
6. 處理監護事務的方式
7. 聲請法定監護和簽訂意定監護契約

此後，為了維持本中心會員應具有的業務水準，Legal Support 以「監護人行為指引」為基礎，制定了會員執行監護人

職務的共同準則，該準則稱為「執行職務標準」，向會員廣為宣導。會員之司法書士則依據「執行職務標準」執行監護事務。

例如，關於與本人會面，此為瞭解本人的必要環節，依「執行職務標準」規定，「原則上每個月至少與本人及相關人員會面一次，進而準確把握本人的狀況。」但是實際上仍然會依照受監護人的生活情況調整探視頻率，也有可能 3、4 個月或半年才探視一次受監護人。

此外，為因應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的「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Legal Support 除了透過培訓等方式向會員司法書士宣導，努力將其落實到實務中，也向其他執行成年監護業務的相關人員推廣，使該指引能夠普及於監護業務的支援團隊。

問題二（二）司法書士執行監護人之職務，如與受監護人家屬意見不一致時，如何解決？

司法書士は、後見人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際して、被後見人の家族と意見不一致の場合には、如何に解決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在執行監護事務時，是以尊重本人意願為基本原則，務必注意不要優先考慮本人的家屬或相關人員的意向，也不受這些人的情況所影響。

然而，在通常情況下，家屬比起擔任成年監護人的司法書士，更瞭解本人的性格、價值觀和過往的生活經歷。因此，傾聽

並與基於上述因素而提出的意見的家屬討論，對於司法書士執行監護事務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因此，我們會根據不同的情況，盡量嘗試與本人，以及與本人相關的各方人員所組成的支援團隊進行討論，並進行意見上的協調。

我們認為，透過這樣的過程，可以尊重本人的自主意識，達到維護本人權益的目標。

問題二（三）司法書士執行監護人之職務時，如何確保並展現受監護人之自由意志（或自主意識），且符合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具體作法為何？

司法書士は、後見人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際して、如何に被後見人の自由意志（自主意識）を確保かつ表明しますか？並びに被後見人の最良の利益に合致しますか？その具体的なやり方は、なんですか？

【日方説明】

成年監護人為了執行尊重本人意願的監護事務，需要考慮本人的意願和價值觀等。

然而，不是本人家屬的司法書士，通常是在被選任為成年監護人時才開始與本人有所接觸。因此，司法書士從就任監護人時，就努力瞭解本人的各項情況，並積極蒐集與本人的相關資訊，這對司法書士執行監護業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為此，有必要透過持續與本人定期的直接面談，瞭解本人的性格和價值觀等，並同時建立信任關係。此外，我們會從聲請監護宣告的相關文件中，瞭解本人聲請的監護宣告的原因，獲取本人生活經歷、病情等等的資訊，並從家人、朋友及其他相關人員那裡獲取有關本人的資訊，且依這些資訊努力建構今後對於本人的支援體系。

我們認為，透過這些努力建立起來的與本人間的信任關係，以及以本人為中心的相關人員合作體系環境的整備，將在實際需要支援本人做出決定時，發揮基礎作用。並且在即使需要代替本人作決定的情況之下，也能避免大幅偏離本人意願，為本人謀求最大利益。

關於這些程序，我們係參考「監護人行為指引」、「執行職務標準」及「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等資料，進而在個案中實踐。

問題三、有關如何建構支持性決策機制：

支援的な意思決定のシステムを如何に立てるについて：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於 2022 年建議日本政府建立支持性決策機制，請問貴中心認為貴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應如何修正才能符合 CRPD 國際審查委員之要求？

CRPD 國際審查委員が、2022 年日本政府に支援的な意思決定のシステムを立てるべきだとの建言につ

いては、貴中心には、貴国の民法成年後見制度を如何に法改正すれば、はじめて CRPD 国際審査委員の要請に合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思いますか？

【日方説明】

有關如何建立支持性決策機制以回應 CRPD 國際審查委員之要求，本中心難以回答，但是以下案例或許可以作為本中心回應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建議：

1. 案例：

喪偶獨居之 A 女士，經診斷罹患失智症，由居於同縣市之長子管理其財產及協助採買日用品，次子定期探望。某日 A 女士弟弟之小孩通知 A 女士之弟弟過世，A 女士繼承其弟弟之部分財產。為處理 A 女士弟弟之遺產分割協議事務，但因 A 女士失智，難以確認其對於協議內容之意思，而有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目前看來 A 女士尚有 2 個小孩能支援其生活照護，能否僅為了遺產分割協議使用成年監護制度，於協議完成後，終止成年監護宣告？或是法院依照 A 女士實際需求，僅賦予監護人部分代理權？

2. 以上述案例為基礎，本中心對於成年監護制度提出以下建議：

- (1) 導入必要性和補充性原則。
- (2) 監護、保佐、補助三類型一元化。
- (3) 導入定期審查機制。
- (4) 限定監護人的代理權，僅於必要時授予監護人代理權。
- (5) 將成年監護制度的宣告與行為能力的限制脫鉤(例如監護宣告時，不限制當事人行為能力，僅為了保護或支援當事

人，或特別需要限制當事人行為能力時，才另外聲請賦予監護人代理權)。

問題四、有關貴中心提供之支援與諮詢：

貴中心による提供する支援・諮問について：

貴中心對於受監護人、受監護人家屬及一般民眾，如何提供支援與諮詢？

貴中心は、被後見人・被後見人の家族および一般の市民に支援・諮問を如何に提供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本中心提供的服務例如：

- 1.提供免費的成年監護聲請程序諮詢。
- 2.以親屬和市民為對象，舉辦親屬監護人培訓講座、市民監護人培訓講座、遺囑和成年監護制度說明會等。
- 3.與研究成年監護制度的學者專家和相關專業團體進行跨領域研究，並規劃辦理講座或研討會。
- 4.為了宣導成年監護制度，本中心應地方政府邀請，聘請講師講授身心障礙議題之講座或說明會。

問題五、有關監護人之專業訓練情形：

後見人の專業的なトレーニングについて：

對於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貴中心有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貴中心は、司法書士は後見人を引き受けるには、
関係する專業トレーニングまたはプログラムを提供
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本中心將已完成監護人培訓課程的司法書士造冊並登記於
監護人等之候選人名單，並將此名單提交給各地的家事法院。

考慮到除了法律以外，成年監護人還需要精通其他相關領
域，因此培訓課程包括醫療、福利、護理等跨領域學科內容。

司法書士首次登記時，需要完成 22 小時（共 15 科）的培
訓。登記為監護人候選人後，每兩年受訓一次，需要完成 15 小
時的訓練課程。

司法書士之訓練課程，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內容
如下：

1.職前訓練

職前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是讓本中心
的會員瞭解監護制度的基礎，以及監護人應有的心態，實務訓練
課程包括成年監護制度、意定監護的基礎實務、失智症、智能障
礙、精神障礙理解、防止虐待之人權課程等內容。

2.在職訓練

在職訓練包括倫理課程及指定課程。倫理課程包括關於作
為監護人等的倫理、監護業務的心態準備，以及研討監護相關的
違法案例和問題案例等；指定課程包括關於成年監護制度當前
的問題，以及關於意思決定支援的培訓。

除上述議題外，訪團亦就下列問題請教 Legal Support：

問題 1. 請問目前日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的意願越來越低之情形？另為了因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降低，貴中心對於以其他制度（例如：安養信託）取代成年監護制度之看法如何？

【日方說明】

1. 在日本，本人與親屬間的關係（指親屬間互相關照往來的情形）確實日漸薄弱，然而對於司法書士而言，只要成年監護制度存在的一日，司法書士就願意擔任監護人。另外就本中心的觀察，當事人考量使用成年監護制度的其中一個因素是支付成年監護人之報酬，如果受監護人本人的資產不足以支付監護人的報酬時，即無法運用成年監護制度。
2. 成年監護制度與安養信託兩者之間並非互斥的關係，而是可以並存的制度。在高齡化社會下，究竟是使用單一制度，還是同時運用多個制度支援欠缺判斷能力之人的生活，這都需要視本人的生活狀況、尊重本人的意思而定。

問題 2. Legal Support 對於擔任監護人之會員，有無限制同時只能擔任多少個案件的監護人？

【日方說明】

本中心對於一位司法書士同時擔任成年監護人之案件數並沒有限制。一位司法書士可能同時擔任 7 至 8 個案件的監護人。只要司法書士確實遵循監護人行動指引、執行職務標準，執行成年監護人業務應無太大的問題。

問題 3. Legal Support 提出的監護業務報告，包含哪些內容？

【日方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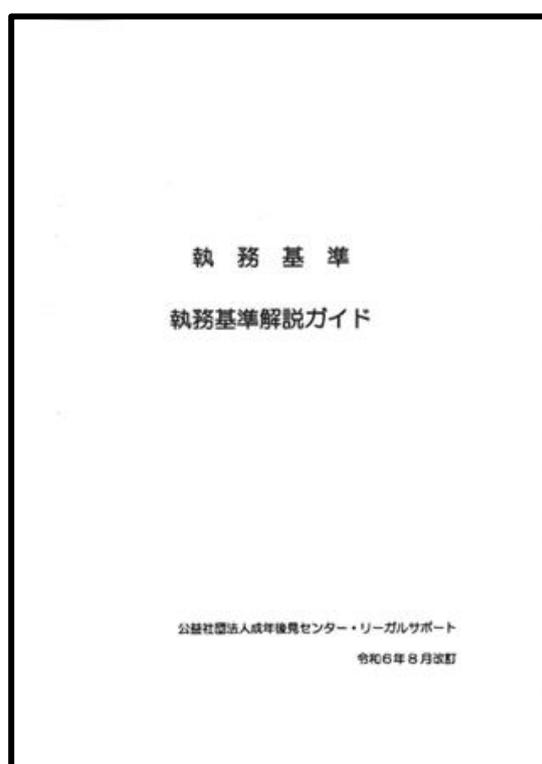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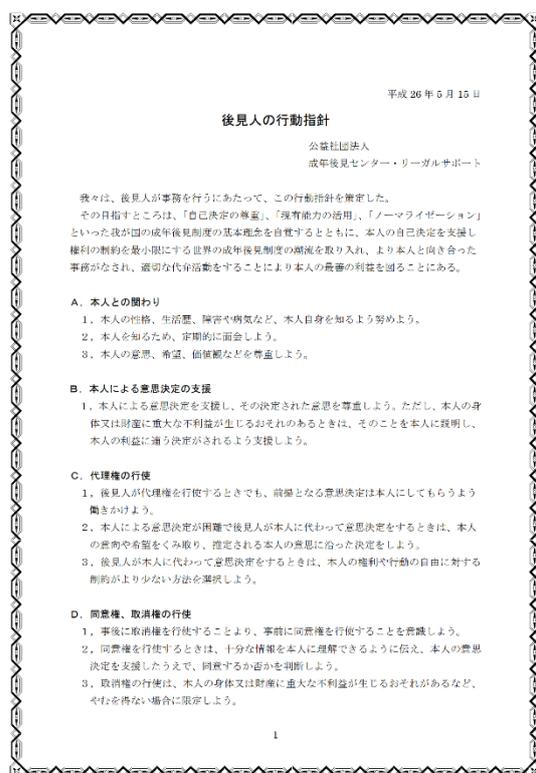
Legal Support 提出的監護業務報告，會把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但是會記載例如受監護人的年齡、執行監護業務的重點、個別案件執行業務上所碰到的問題，以及該問題是否已經解決。

因交流時間有限，為使訪團瞭解 Legal Support 之業務，當日交流時該中心贈送本訪團之相關文件及出版書籍如下：

1. 執行監護人職務相關文件

「監護人行為指引」⁶⁵（節錄如下圖左）、「執行職務標準」（封面如下圖右）。

圖左：監護人行動指引；圖右：執行職務標準



⁶⁵ 如附錄八。

2. 宣傳刊物

包括該中心簡介、「いつも、あなたのそばに」成年監護制度簡介⁶⁶、Legal Support Press 情報誌第 22 號「意思決定支援を踏まえた後見事務のガイドライン特集」（2020 年 12 月發行）、第 24 號「本人支援の現場から～成年後見業務實踐事例～特集」（2022 年 1 月發行）等。

下圖從左至右依序為：Legal Support 簡介封面、Legal Support Press 情報誌第 22 期、第 24 期封面



⁶⁶ 詳附錄九。

3.出版書籍

該中心出版「市民後見人養成講座」(全3冊)。



第七章 拜會日本律師聯合會

第一節 日本律師聯合會簡介

一、聯合會簡介

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下稱聯合會）是依據日本憲法頒布後的戰後司法制度改革期間制定的「律師法」，於 1949 年（昭和 24 年）9 月 1 日成立的法人。其會員包括全國 52 家律師協會、律師和律師事務所。日本所有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在加入當地律師協會的同時，必須在聯合會註冊。註冊之外國律師，是指在聯合會註冊為特別外國會員。

聯合會之組織如下⁶⁷：

- 一、總會：聯合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預算、規則的制定和變更等重要事項。
- 二、代議員會：負責審議選舉副會長、理事、監事等事項。
- 三、常務理事會：負責審議各地律師協會規則等事項。
- 四、理事會：負責審議聯合會各種規則之制定、總會議案、各種意見書等事項。

聯合會設有會長 1 名，由律師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 2 年，現任會長為瀨上玲子律師。另設有副會長 15 名、理事 75 名、常務理事若干名，由理事互相推選產生（現為 39 名）、監事 5 名，任期均為 1 年。

聯合會之內部事務機構包括：事務總長 1 名、事務次長 7 名、總務部、審查部、法制部、人權部、業務部、企劃部（企劃課、宣傳課、

⁶⁷ 日本律師聯合會網頁，「日弁連の機構・財政」，
https://www.nichibenren.or.jp/jfba_info/organization/mechanism.html

國際課)、調查室、宣傳室、國際室、人權救濟調查官、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對應室、研修及業務支援室、日本律師聯合會綜合研究中心、司法調查室、刑事調查室。

二、聯合會對於成年監護制度之相關研究

聯合會為了確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並支援其自立，防止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受到侵害，提供救濟之支援，於 1998 年 1 月成立「高齡者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2009 年為了幫助高齡者在社會上過有尊嚴的生活，成立「高齡社會對策本部」。於 2015 年 6 月將「高齡者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及「高齡社會對策本部」合併，成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權利支援中心」，該中心由各地律師協會選出 150 名委員組成⁶⁸。

日本律師聯合會以在野法曹的身分，自 2005 年起，提出成年監護制度改善建言⁶⁹、成年監護制度利用支援事業的適用對象擴大請求⁷⁰、意定監護制度改善建議⁷¹、市民監護人相關建議⁷²、對於最高法院之「監護支援信託」相關建議⁷³、以及提出第一期⁷⁴、第二期⁷⁵成年監護制度利

⁶⁸ 日本律師聯合會網站，高齡者・障害者の権利（日弁連高齡者・障害者権利支援センター），https://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human/aged_shien.html。

⁶⁹ 日本律師聯合會，成年後見制度に関する改善提言，2005 年 5 月 6 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05/2005_31.html。

⁷⁰ 日本律師聯合會，成年後見制度利用支援事業の適用対象の拡大について（要望），2008 年 7 月 8 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08/080708.html>。

⁷¹ 日本律師聯合會，任意後見制度に関する改善提言について，2009 年 7 月 16 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09/090716_3.html。

⁷² 日本律師聯合會，市民後見のあり方に関する意見，2010 年 9 月 17 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0/100917_2.html。

⁷³ 日本律師聯合會，最高裁判所提案「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に関する意見書，2011 年 3 月 27 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1/110327_4.html。

⁷⁴ 日本律師聯合會，「成年後見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画の案」に盛り込むべき事項に対する意見書，2017 年 1 月 19 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7/170119.html>。

⁷⁵ 日本律師聯合會，「第二期成年後見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画（案）」に関する意見，2022 年 1 月 20 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22/220120_3.html。

用促進基本計畫相關建議，並參與最高法院、厚生勞動省等機關團體組成之「意思決定支援工作小組」討論「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⁷⁶，且參與日本法務省於 2024 年開始召開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法制審議會⁷⁷。日本律師聯合會對於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著有貢獻，其所提出之意見書均載於日本律師該會網站⁷⁸，提供日本國內外研究成年監護制度者相當豐富之參考資料。

第二節 與日本律師聯合會交流情形

訪團於 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拜會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的弁護士會館之日本律師聯合會。該會館除日本律師聯合會外，東京律師協會、第一東京律師協會、第二東京律師協會會址亦設於該棟。

當日交流首先由聯合會田下佳代副會長（隸屬長野縣律師協會）致詞。田下副會長除熱烈歡迎本訪團之拜會外，也一一介紹當日與會之律師：擔任聯合會事務次長之藪內正樹律師（隸屬兵庫縣律師協會）、青木佳史律師（隸屬大阪府律師協會）、竹內裕美律師（隸屬愛知縣律師協會）、根本雄司律師（隸屬神奈川縣律師協會）。田下副會長並說明，青木律師、竹內律師為日本法務省於 2024 年 4 月成立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審議會之委員，根本律師為審議會之幹事⁷⁹，三位律師對於日本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均有相當豐富之實務經驗與研究心得，相信能對於今日臺日雙方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帶來精彩的交流。

⁷⁶ 附錄十，第 21 頁參照。

⁷⁷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民法（成年後見等關係）部會，部會委員等名簿，<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26734.pdf>。

⁷⁸ 同註 68。

⁷⁹ 同註 77。

本次拜會主要由青木律師、竹內律師及根本律師與訪團進行交流。
訪團與聯合會交流之議題內容如下：

問題一、有關各類型監護人之情形：

各類型の後見人に関する状況について：

問題一（一）家事法院大多裁定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各類型監護人之比例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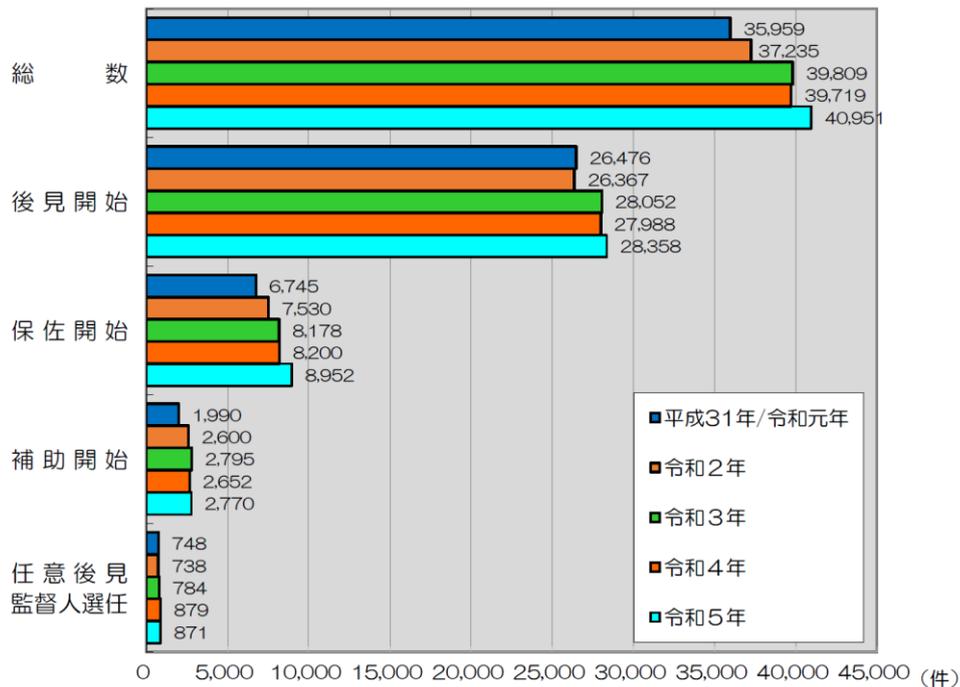
家事裁判所は、多くの場合には、どのような人を後見人と指定しますか？各類型の後見人の比例は如何ですか？

日本律師聯合會對此問題亦參考日本最高法院 2023 年有關成年監護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說明家屬與家屬以外擔任成年監護人之比例各為 18.1%及 81.9%，家屬以外之人擔任成年監護人之各類型人員，以司法書士最多，其次為律師，第三為社會福祉士（詳細內容請見本報告第四章第三節，與日本法務省民事局交流情形，問題三（一）日方回應）。

訪團進一步請教聯合會，就日本最高法院 2023 年數據觀之，日本成年監護制度的「監護」、「保佐」、「補助」三元制中，「監護」占最多數的原因為何？

日本 2019 年至 2023 年成年監護制度案件數量消長情況

(資料 1) 過去 5 年における申立件数の推移



(按：上圖所稱「後見」係本報告所稱之「監護」)

【日方說明】

可能有幾個原因：

1. 如判斷能力欠缺程度尚未符合聲請「監護」宣告要件時，對於本人的生活還沒有產生很大的不便，一般人不會想要或需要為保佐、補助宣告。
2. 其次可能是發現判斷能力的欠缺，嚴重影響生活時，已符合聲請「監護」宣告要件，因此「監護」的案件數最多。
3. 相較於「保佐」、「補助」在法律上只賦予保佐人、輔助人對於受保佐人、受輔助人部分行為的同意權，「監護」賦予監護人的權利更為全面，包含概括的代理權、撤銷權。因此當本人的判斷能力欠缺程度落入「監護」、「保佐」的交界點時，就算本

人還殘留部分的判斷能力，家屬也較期望為「監護」宣告，醫師的診斷證明及法院判斷的結果也會偏向為「監護」宣告。

問題一(二)在何種情形下，家事法院會裁定由律師擔任監護人？

どんな場合に、家事裁判所は、弁護士を後見人と指定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具體而言，有 4 個因素：

- 1.與本案訴訟有關聯。
- 2.有可能產生紛爭或訴訟的情形。
- 3.發生虐待當事人、與當事人對應困難的情況。
- 4.當事人財產數額大、財產組成複雜。

以上所稱與本案訴訟有關聯之情形，例如受監護人捲入遺產紛爭、聲請宣告破產案件、離婚案件、發生親屬間財產糾紛案件，或是因交通糾紛產生侵權行為訴訟案件（受監護人可能是原告或被告）等。

問題一(三)律師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及其考量因素為何？

弁護士は後見人を引き受ける原因と考慮する要素がなんですか？

【日方説明】

- 1.日本律師擔任監護人有以下 2 種途徑：
 - (1)於家事法院審理聲請監護案件的程序中，本人自己提出選任該律師為監護人之人選，家事法院詢問律師後，律師考量這個案件，確實由其擔任較為適合，並經法院裁定由律師擔任。

(2)由家事法院、地方自治團體推薦。除了律師以外，司法書士、社會福祉士也有可能被家事法院、地方自治團體推薦擔任監護人。

2.另外，家事法院審理成年監護案件，部分縣市轄內沒有其他適合的專門職業人員願意擔任監護人(例如當地司法書士、社會福祉士等專門職業人員人數不足或均無意願)時，家事法院會徵詢當地律師協會推薦適合的律師，此時律師會當仁不讓的承接擔任監護人的請求。

問題二、有關律師執行監護人之職務：

弁護士は後見人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ついて：

問題二(一) 律師如何執行監護人之職務？例如：如何探視受監護人？探視頻率為何？

弁護士は、如何に後見人の職務を執行しますか？

例えば、如何に被後見人と面会交流しますか？面会交流の頻度は、如何ですか？

【日方説明】

- 1.民法對於監護人的職責有相關規定，律師依此執行監護人業務，大致區分為兩大類：(1)財產管理(即日常支出所需)；(2)生活照護及支援。
- 2.至於探視受監護人之頻率，因每個當事人的情況不同，其判斷能力退化程度有高有低，通常會視本人的健康狀況、防止本

人受到虐待等因素，依個案情況決定探視的頻率（一個月一次至三次，或二、三個月一次都有可能）。

問題二（二）律師執行監護人之職務，如與受監護人家屬意見不一致時，如何解決？

弁護士は、後見人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際して、被後見人の家族と意見不一致の場合には、如何に解決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視家屬的意見是為了受監護人，還是為了家屬自己的意見而定。但成年監護制度目的係保障受監護人權益，當然實際上確實有與家屬產生糾紛的情形，不過監護人仍然會以受監護人本人的利益為最優先考量，此時監護人會與支援團隊（例如受監護人親友、社會福祉士等）討論，從本人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去執行業務。

問題二（三）律師執行監護人之職務時，如何確保並展現受監護人之自由意志（或自主意識），且符合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具體作法為何？

弁護士は、後見人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際して、如何に被後見人の自由意志（自主意識）を確保かつ表明しますか？並びに被後見人の最良の利益に合

致しますか？その具体的なやり方は、なんですか？

【日方説明】

- 1.本會提供「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⁸⁰供貴訪團參考。這份指引並非由日本法務省訂定、公布，而是由日本最高法院、厚生勞動省、本會、Legal Support 及日本社會福祉士會等相關機關團體，一同聽取代表成年監護制度使用者立場之團體之意見，於 2020 年公布，雖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為現今實踐「支持性決策」的重要參考資料。
- 2.這份指引的由來，是源自日本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第一期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畫」的計畫目標，其目的是在於使成年監護制度的使用者能確實感受到成年監護制度的優點，且使監護人等能依受監護人的特性給予適當的關照。另一方面，自成年監護制度施行以來，一直被指出過於側重財產保護，而忽視了尊重受監護人自主意思。為了促進今後成年監護制度的使用，有必要在執行監護業務時重視受監護人的自主意思及身心保護等相關權益，爰日本最高法院、厚生勞動省、本會等機關團體共同研議訂定這份指引。這份指引訂定為時不久，迄今沒有更新。
- 3.對於如何確保並展現受監護人之自由意志（或自主意識），且符合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這份指引提出了一些觀念，例如：
 - (1)「意思決定支援」的定義：

⁸⁰ 詳附錄十。

所謂的意思決定支援，是指在特定行為中當事人的意思能力欠缺或不足時，由監護人等與當事人相關的支援者向當事人提供必要資訊，引導當事人表達意思和想法等，幫助當事人基於自身的價值觀和偏好，做出意思決定。

(2) 「意思決定能力」的定義：

所謂的意思決定能力是指，在獲得支援的情況下，能夠自己做出決定的能力。

意思決定時，需要讓受監護人理解意思決定所需的資訊（理解資訊）、得以將意思決定所需的資訊保存在記憶之中（記憶保持），且受監護人能夠在各種選項中比較和思考意思決定所需的資訊，並且讓受監護人能夠透過口頭、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自己的意思決定。

本指引並指出⁸¹，「意思決定能力」與「意思能力」或「行為能力」不同，「意思決定能力」並非法律所規定的概念。意思決定能力並非一個非有即無的二元選擇，而係隨著支援的有無和被支援者的程度而有所變化的能力。

(3)除上述基本觀念外，本指引提供實際上監護人如何進行意思決定支援，以及為受監護人進行代理決定之原則⁸²與操作方式⁸³，詳細內容詳見本指引第 2 部分以下。

⁸¹ 參見該指引註 6。

⁸² 詳見該指引第 3 頁，第 2 部分第 3 點。

⁸³ 有關意思決定支援操作方式，詳見該指引第 5 頁至第 17 頁，第 3 部分至第 5 部分；有關監護人進行代理決定之操作方式，詳見該指引第 17 頁至第 21 頁，第 6 部分。

問題三、有關貴聯合會對於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建議：

貴弁護士連合会は、民法成年後見制度の法改正に対する建言について：

問題三(一)貴聯合會認為是否繼續維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監

護」、「保佐」、「補助」三元制？各該制度的要件及法律效果有無調整之必要？如為肯定，如何調整？

貴弁護士連合会は、これからも継続に成年後見制度における当事者の精神能力の程度を「後見」、「保佐」、「補助」の三元制に分けると考えますか？各制度の要件・法律効果については調整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か？調整する必要があるれば、如何に調整すべきですか？

【日方説明】

本聯合會長年來主張廢除成年監護制度的三元制，最主要的原因對於法律行為的判斷能力並不是「全有」或「全無」的概念，例如可能不具備買賣房屋的判斷能力，但是有管理財產的判斷能力；或相反的，可能具備買賣房屋的判斷能力，但是不具有管理財產的判斷能力。

訪團就此接著請教：

問題 1.若成年監護制度調整為一元制，是否每個法律行為都需要由法院決定當事人有無判斷能力？日常生活中法律行為眾多，法院要如何一一決定有無判斷能力？

【日方說明】

- 1.這確實是一個問題，解決之道有幾個面向，其一是仍然繼續維持「監護」、「保佐」、「補助」三元制，但是妥適的運用「保佐」、「補助」這兩個制度。
- 2.其二是成年監護制度改成一元制，不區分「監護」、「保佐」、「補助」，而是由法院判斷哪些行為需要由他人代理、同意。當然如果改成一元制，確實會增加家事法院審查的工作量，而需要擴充家事法院人員。
- 3.有關當事人是否具有判斷能力，還是要回到具體個案的情形。我們認為日後除了醫師診斷及鑑定以外，社會福利機關（構）與法院的聯繫更為重要。
- 4.法制審議會目前正在討論，成年監護案件要件的審查是否分為二個層次。第一層仍然維持「有無判斷能力」的審查，另外則是增加第二層「使用成年監護制度必要性」的審查，若使用成年監護制度的必要性已經消失，就算判斷能力還沒有回復，也考慮不讓他繼續使用成年監護制度。

問題 2.法院審查聲請監護案件時，如何判斷是否具有判斷能力及必要性？

【日方說明】

主要是依據醫療診斷證明、社會福祉士所提供的資料。如法制上確定增加「使用成年監護制度必要性」這個要件，日後法院審理個案時，對於「必要性」的審查比「有無判斷能力」的審查更為重要。

問題三（二）CRPD 國際審查委員於 2022 年建議日本政府建立支持性決策機制，請問貴聯合會認為貴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應如何修正才能符合 CRPD 國際審查委員之要求？

CRPD 国際審査委員が、2022 年日本政府に支援的な意思決定の強力なシステムを立てるべきだとの建言については、貴弁護士連合会は、貴国の民法成年後見制度を如何に法改正して、はじめて CRPD 国際審査委員の要請に合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考えますか？

【日方説明】

- 1.法制審議會尚在討論是否廢除成年監護人的「代理權」。考量完全廢除監護人的「代理權」可能有其困難，即監護人還是有必需行使代理權之可能，因此仍有維持監護人「代理權」的必要，但是限縮其權限。

2.有關成年監護制度中的同意權、撤銷權，基於交易安全及受監護人等家屬的各種顧慮，完全廢除仍有困難。但是我們正在思考是否限縮目前成年監護制度的概括同意權及撤銷權，於必要時，才賦予監護人等之同意權或撤銷權。

問題四、有關貴聯合會提供之支援與諮詢：

貴弁護士連合会による提供する支援・諮問について：

貴聯合會對於受監護人、受監護人的家屬及一般民眾，如何提供支援與諮詢？

貴弁護士連合会、被後見人・被後見人の家族および一般の市民に支援・諮問を如何に提供しますか？

【日方説明】

本聯合會為了提供受監護人、受監護人的家屬相關支援與諮詢，舉辦與成年監護制度相關講座或研討會，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舉辦之相關活動⁸⁴，例如探討成年監護度導入必要性、補充性原則；「監護」、「保佐」、「補助」區別之必要性、如何促進大眾使用意定監護制度、地方自治團體實踐成年監護制度支援政策之實際現況等。本聯合會所舉辦的講座或研討會，一般市民也可以參加，講授者除律師以外，也包含厚生勞動省的官員。

⁸⁴ 如附錄十一。

拜會當日，聯合會提供該會之英文簡介⁸⁵、日本最高法院2023年成年監護案件統計資料、該會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權利支援中心對於成年監護制度之相關說明、日本最高法院之「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等資料，使本訪團對於該會之運作、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運作現況及修正方向，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⁸⁵ 參日本律師聯合會網站，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en/about/data/JFBA_Brochure-pamf_2024.pdf。

第八章 心得及建議

第一節 心得

一、日本成年監護制度之實際情形

自日本最高法院 2023 年關於成年監護制度之統計數據及訪談日本法務省民事局、日本律師聯合會之內容，可觀察到下列日本成年監護制度之實際情況：

(一) 聲請成年監護宣告(包含保佐、補助等)、聲請選任意定

監護監督人大體上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聲請成年監護宣告(包含保佐、補助等)及聲請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使意定監護契約生效，自 2019 年總件數 35,959 件，至 2023 年之總件數為 40,951 件，增加約 1.14%。

(二) 法定成年監護制度「監護」、「保佐」、「補助」三元制之

下，仍以「監護」為大宗

於現行法定成年監護制度三元制之下，以 2023 年為例，「監護」、「保佐」、「補助」分別為 28,358 件、8,952 件、2,770 件，比例分別為 71%、22%、7%，仍以「監護」為大宗。

因日本最高法院之統計年報僅呈現統計數據，未詳述統計數據之成因，於拜會日本律師聯合會時，詢問此現象之原因，據律師之觀察，大概有下列因素：

1. 當事人判斷能力欠缺，對於生活造成不便時，始考量使用成年監護制度

判斷能力欠缺程度如尚未符合聲請監護宣告要件時，對於本人的生活還沒有產生很大的不便，一般人不會想要或需要聲請保佐、補助宣告；如發現判斷能力的欠缺嚴重影響生活時，大多已符合聲請監護宣告要件，因此「監護」之案件數最多。

2.相較於保佐人、補助人，監護人有更全面的權限

相較於「保佐」、「補助」在法律上只賦予保佐人、補助人對於受保佐人、受補助人部分行為的同意權，而「監護」賦予監護人的權利更為全面，包含概括的代理權、撤銷權。因此當本人的判斷能力欠缺程度落入「監護」、「保佐」的交界點時，就算本人還殘留部分的判斷能力，法院審理結果則偏向為「監護」宣告。

(三) 大部分由家屬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保佐人、補助人

依日本最高法院 2023 年之統計資料，家屬及家屬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等之比例分別為 18.1%與 81.9%。家屬以外之人之監護人等，以司法書士最多、律師次之，第三為社會福祉士等專門職業人員。

此情形可能之原因如下：

- 1.當事人已無親屬，或當事人與親屬間發生糾紛、被親屬虐待，或當事人與親屬對應困難。
- 2.當事人財產數額大、財產組成複雜，須由專業人員管理其財產。
- 3.當事人與他人有訴訟或可能產生糾紛。

二、日本專門職業團體對監護人之養成、支援不遺餘力，並積極對成年監護制度提出建言

(一) 提供監護人之養成訓練及諮詢支援

本次拜會由司法書士組成之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為日本全國最大成年監護專門職業人員團體。該中心就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有完整之職前、在職訓練，以及業務報告制度，使法院及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書士擔任監護人有穩定的信賴關係。該中心並出版相關宣傳刊物及書籍，積極推廣成年監護制度。日本律師則係以專業及豐富的執業經驗，獲得法院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推薦，於監護相關個案中被選任為監護人。

（二）積極對於成年監護制度提出建言

Legal Support 及日本律師聯合會以司法書士及律師長年投入執行監護業務，對於成年監護制度瞭解甚深，就成年監護制度積極提出建言。例如日本律師聯合會自 2005 年發表對於成年監護制度之相關意見、Legal Support 參與中央或地方之成年監護專家會議。法務省民法成年監護法制審議會亦邀請司法書士及律師參加，希借重其實務經驗，對監護制度提出修法建議。

三、公私協力訂定「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 為落實支持性決策提供重要參考資料

日本政府為了實現「將當事人置於意思決定的中心」以人為本的目標，讓監護人於執行監護業務時，重視受監護人的自主意思及身心保護等相關權益，以落實支持性決策，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日本最高法院、厚生勞動省及日本律師聯合會、Legal Support 等專門職業團體共同研議，於 2020 年訂定「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

該指引首先說明所謂的「意思決定支援」，是指在特定行為中，當事人的意思能力欠缺或不足時，由支援者向當事人提供必要資訊，引

導當事人表達意思和想法等，幫助當事人基於自身的價值觀和偏好，做出意思決定。接著指出「意思決定能力」與「意思能力」或「行為能力」不同，「意思決定能力」是指在獲得支援的情況下，能夠自己做出決定的能力，其並非法律所規定的概念，不是一個非有即無的二元選擇，而係隨著支援的有無和被支援者的程度而有所變化的能力。該指引並詳細列出於各種情形下，如何支持受監護人做意思決定，使監護人執行監護事務時有所依循，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其內容為落實「支持性決策」之重要參考資料。

日本透過上開指引，引導監護實務落實支持性決策，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22 年建議日本政府以建構支持性決策取代成年監護制度，日本法務省對此表示，該國檢討成年監護制度時，會納入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持續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四、日本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日本法務省於 2024 年 4 月邀集成年監護制度之學者、法官、律師、司法書士等專門職業人員，召開民法成年監護法制審議會，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議題。召開此法制審議會之出發點，是以日本「第二期成年監護制度利用促進基本計畫」為目標，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都應維持有尊嚴的、符合個人特質的個人生活方式，並得以參與社區生活。法務省亦參考學者專家及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對成年監護制度進行檢討。另日本考量高齡化社會發展和獨居老人增加等因素，未來將會提高對於成年監護制度的需求，故有必要使成年監護制度更加便於利用。根據以上政策方針及社會環境的發展，法制審議會刻正深入探討成年監護制度之缺失與不足之議題，

例如法定成年監護制度之開始與終止、撤銷權和代理權、成年監護人之變更及意定監護監督人聲請人等。

綜上，觀察日本法務省進行成年監護制度之檢討，係為因應該國社會環境發展、人口家庭組成的變化為主，務實且細緻檢視該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問題。

第二節 建議

一、選任具監護專業知識之人擔任監護人

我國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輔助人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上開規定。我國目前係以配偶或親屬擔任監護人、輔助人占多數。

考量我國已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且有少子女化之現象⁸⁶，可預見未來無適當親屬可擔任監護人之情形將逐漸增加。或可思考法院於審理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案件時，選任具監護專業知識之人擔任監護人、輔助人，透過專業人員之協助，以保障受監護人、受輔助人之權益。

二、落實支持性決策、尊重受監護人之自主意思

我國目前仍以配偶或親屬擔任監護人為主，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成年監護制度內容及如何執行監護人職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向一般民眾宣導成年監護制度，編有「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

⁸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少子女化」專區網頁，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1A11260E1728490

得成年監護制度」、「學做稱職的監護/輔助人」學習手冊及「做決定有人幫-認識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易讀版手冊，內容包括簡介成年監護制度、監護人/輔助人職務及相關資源等宣導資料。

監護人執行監護業務時應尊重當事人自主意思、保障當事人權益，實為未來執行監護業務之重點。日本為落實支持性決策，由最高法院、厚生勞動省與日本律師聯合會、Legal Support 等團體以公私協力方式，訂定「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使監護人執行監護業務有所依循。建議我國可參考日本政府作法，由相關主管機關蒐集國內外文獻資料，並參考我國國情，研議訂定「支持性決策」指引，作為監護人教育訓練之參考資料，以達尊重受監護人自主意思之目標。

三、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發展，持續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本次拜會之日本法務省民事局、Legal Support 及日本律師聯合會均強調，成年監護制度係為受監護人設計之制度，因此成年監護制度之研議，首應著重於制度使用者的需求。

我國人口及家庭組成之演進與日本發展相類似，亦隨社會環境發展面臨高齡化、少子化議題，未來亦有可能提高運用成年監護制度之需求，是以成年監護制度如何貼近使用者之需求，為我國未來研議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重點。

日本律師聯合會、Legal Support 等專門職業團體建議將該國法定成年監護之「監護」、「保佐」、「補助」三元制修正為一元制，日本法務省除將上開建議納為修法考量外，其研修重點尚包括成年監護制度之要件、終止事由、監護人代理權、撤銷權之權限，以及家事法院審理人力能否配合等議題。為使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便於當事人利用，我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相關規定仍有持續研議之必要。我國民法成年監

護制度如仍維持監護、輔助二元制，經參考日本法務省研議方向，我國民法監護宣告要件有無修正之必要，例如：須否增加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必要性」要件、意思能力「難以回復」之要件等？有無將受監護人之行為能力自「無行為能力」修正為「限制行為能力」之必要？又為因應監護宣告要件之調整，受輔助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種類應如何為相應配套修正等議題，均應持續研議。

另有關於 CRPD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建構支持性決策部分，參酌日本「基於意思決定支援的監護事務指引」指出，「意思決定能力」與「意思能力」或「行為能力」不同，其並非法律所規定的概念，而是會隨著支援的有無和被支援者的程度而有所變化的能力，是以「支持性決策」係透過監護實務予以落實，而屬監護實務執行之議題。上開指引與「意思決定能力」相關見解，本部將提供相關機關作為監護業務落實推動「支持性決策」之參考。

附錄

附錄一 主要參考資料

一、網站資料：

1. 日本法務省網站，<https://www.moj.go.jp/>。
2. 日本法務省民事局網站，<https://www.moj.go.jp/MINJI/index.html>。
3. 日本法務省成年監護制度・成年監護登記制度網站，
<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95.html>。
4. 日本法務省登記・提存線上申請網站，<https://www.touki-kyoutaku-online.moj.go.jp/index.html>。
5. 日本法務省刑事局網站，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_index.html。
6. 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網站，https://www.moj.go.jp/hogol/soumu/hogo_index.html。
7. 日本最高法院網站，<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index.html>。
8. 日本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網站，<https://legal-support.or.jp/>。
9. 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網站，<https://www.shiho-shoshi.or.jp/>。
10. 日本律師聯合會網站，<https://www.nichibenren.or.jp/>。
11. 日本更生保護法人日新協會網站，<http://www.nisshin-kyokai.com/>。
12.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官方網站，<https://www.koryu.or.jp/tw/>。
13.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jp/index.html>。
14.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15.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

二、書籍資料

- 1.郭欽銘，論台灣與日本成年監護度之比較與研究，華岡法粹，第 55 期。
- 2.法務部 109 年 10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民法總則編監護及輔助宣告規定有無修正必要之研究」成果報告書。
- 3.林旺根，從日本司法書士制度沿革，談地政士未來發展之方向（一），現代地政第 376 期。
- 4.林旺根，從日本司法書士制度沿革，談地政士未來發展之方向（二），現代地政第 377 期。

附錄二 參訪照片

一、113年8月19日下午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圖片說明：右3：蔡明耀公使、右2：葉詠嫻檢察官、右1：李易瓏法務秘書；
左3：劉英秀司長、左2：郭曉菁科長、左1：何仲民組長

二、113年8月20日上午訪團成員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拜會日本法務省



三、1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參訪日本更生保護法人日新協會，致贈會長上原憲太郎（左 2）禮品



四、1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拜會日本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中心 Legal Support 交流情形



五、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拜會日本律師聯合會



圖片說明：田下佳代副會長（前右 2）、竹內裕美律師（前右 1）、青木佳史律師（後左 2）、藪內正樹律師（後右 2）、根本雄司律師（後右 1）、劉英秀司長（前左 2）、郭曉菁科長（前左 1）、葉詠嫻檢察官（後左 1）



圖片說明：日本律師聯合會人員於照片右上側，自左至右依序為：根本雄司律師、田下佳代副會長、青木佳史律師、竹內裕美律師、藪内正樹律師